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的要求，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矿山生产安全运行。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委托书中确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依照评价程序，成立评价组，评价组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全面的现场考核和资料查阅，前往该公司矿山作业现场，采用实地考察和问询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了矿山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生产条件，采集了作业现场照片，收集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

安全评价以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为依据，遵照《安全评价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公正的对评价对象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范围.....	1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2
1.4 评价依据.....	3
1.4.1 法律、法规.....	3
1.4.2 部门规章.....	4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
1.4.4 规范性文件.....	7
1.4.5 其他相关资料.....	8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9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9
2.1.1 企业基本情况.....	9
2.1.2 矿山基本情况.....	10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	10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	11
2.4 矿山开采条件.....	11
2.4.1 水文地质条件.....	11
2.4.2 工程地质条件.....	12
2.4.3 环境地质条件.....	12
2.5 矿山设备、设施.....	12
2.6 矿山主要生产系统.....	13
2.6.1 开采加工.....	13
2.6.2 矿山运输.....	13
2.6.3 矿山排土.....	13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13
2.8 爆破物品管理.....	14
2.8.1 劳动防护.....	14
2.9 矿山安全管理.....	15
2.9.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15
2.9.2 安全管理机构.....	17
2.10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18
2.10.1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8
2.10.2 开采现状.....	18
2.11 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9
2.11.1 生产规模.....	19
2.11.2 工作制度.....	19
2.11.3 劳动定员.....	20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21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1
3.2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与分析.....	22

3.3 主要事故类型.....	22
3.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3
3.5 重大危险源.....	29
3.5.1 重大危险源定义.....	29
3.5.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29
3.5.3 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29
3.5.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30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31
4.1 评价单元划分.....	31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31
4.3 评价方法简介.....	31
4.3.1 安全检查表法（SCA）.....	31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32
4.3.3 事故树分析法（FTA）.....	33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35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35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5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5
5.2 采剥作业单元.....	38
5.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41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44
5.5 机械电气单元.....	46
5.6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48
5.7 应急管理单元.....	50
5.7.1 应急预案.....	50
5.7.2 应急救援组织.....	50
5.7.3 应急预案的管理.....	51
5.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53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56
5.10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58
5.11 落石伤人事故树分析.....	60
5.12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61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4
6.1 本矿山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安全对策措施.....	64
6.2 本次评价提出的持续性安全对策措施.....	64
6.2.1 安全管理.....	64
6.2.2 应急管理.....	67
6.2.3 采剥作业.....	68
6.2.4 机电运输.....	69
6.2.5 外包工程管理.....	71
6.2.6 防治水防灭火.....	71
6.2.7 职业卫生.....	72
6.2.8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75

6.2.9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75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78
7.1 事故案例及分析.....	78
7.1.1 爆破事故.....	78
7.1.2 车辆运输事故.....	79
7.2 防范事故建议.....	79
7.3 事故统计与分析.....	80
第八章 评价结论.....	82
8.1 安全状况评述.....	82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82
8.1.2 开采作业现状.....	83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83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83
现场照片.....	85
现场照片.....	86
现场照片.....	87
附件.....	88

第一章 概 述

1.1 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措施，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安全评价查找、分析安全管理、作业过程及辅助系统、作业场所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危险、有害后果，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降低企业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安全。

安全评价工作是以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科学合理的对生产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重要单元有针对性的做重点评价，通过安全评价工作，为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科学管理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指导企业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同时为企业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基础资料。

1.2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

评价范围：依据评价合同及委托书的约定，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采区范围内涉及的采矿生产（采装、爆破、破碎、运输）、设备、设施管理及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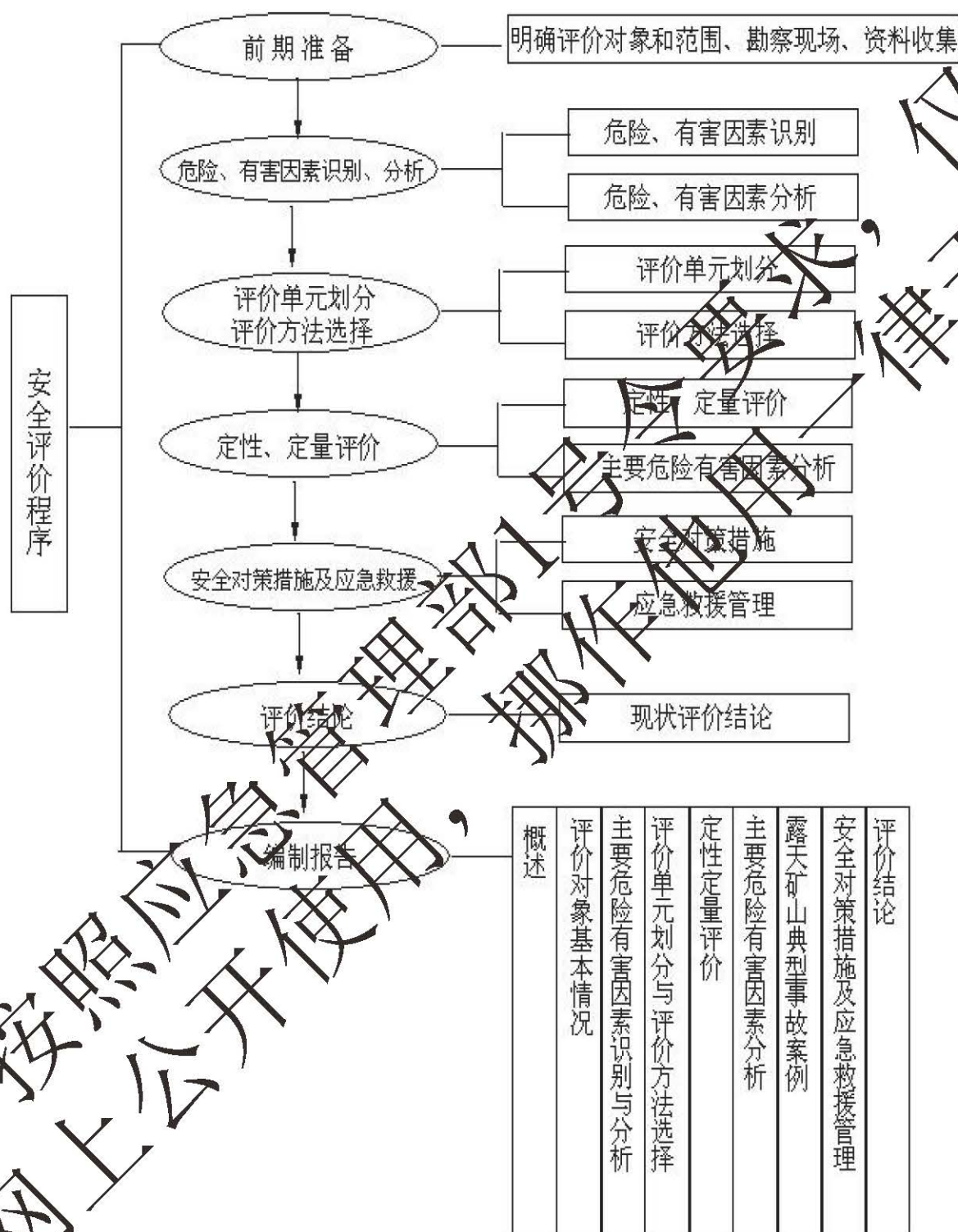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1996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令,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2013 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 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 1996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1.4.2 部门规章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09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2、《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2011年02月01日起施行）

5、《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7、《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9、《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1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14、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 年 8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宁证办发[2010]107 号）

18、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政发[2018]97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6
-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3、《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4、《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7、《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9、《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 10、《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 14、《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指南》.....GBZ/T 225-2010
- 15、《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 1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9
- 1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1.4.4 规范性文件

- 1、《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和露天矿山三个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宁安监规划[2014]51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6号，2010年3月29日）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1号）
- 4、《关于印发<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安监法规发[2009]319号）
- 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宁政发[2012]165号，2012年11月13日起施行）
- 6、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15]29号）

1.4.5 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 5、现场勘查资料。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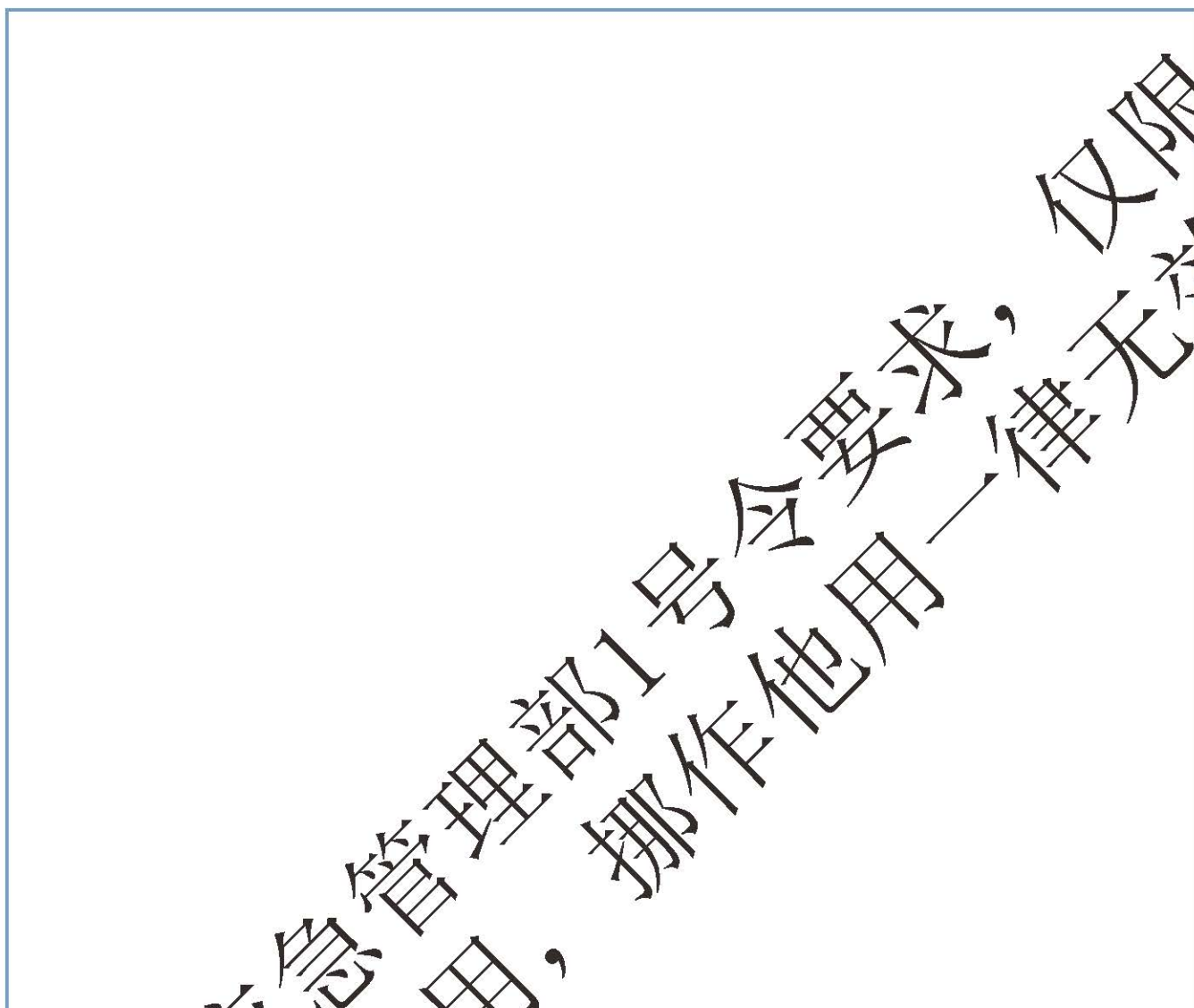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2.1.1 企业基本情况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1.2 矿山基本情况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

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位于中宁县黑疙瘩山, 地处中宁县城南 20 公里处的长山头乡磨刀石沟, 东北方向与烟洞山相邻, 距长山头 3 公里, 属中卫市中宁县管辖。目前, 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石主要销往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两地相隔 13 公里, 有简易碎石道路相连, 矿区距 109 国道 15 公里, 路况良好, 符合道路安全要求, 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详见矿山交通位置图 2-1。



图 2-4 矿山交通位置图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

矿区属低山地貌, 山体系石灰岩、砂岩等组成, 山势平缓, 沟谷发育, 海拔高程+1330m~+1465.3m, 高差 135.3m。矿区无常年性径流, 仅在暴雨后沟谷中有暂时性水流。

矿区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四季变化分明, 年温差和日温差均较大。夏季炎热而冬季寒冷, 春秋多风沙。七月最高气温 37℃, 一月最低气温-30℃。全年干旱少雨, 蒸发强烈, 年平均气温 9.5℃, 年均无霜期 159~169a, 年均降水量 200mm 左右, 6~8 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1%; 年蒸发量 1947.1mm, 为年平均降水量的 9.6 倍。全年日照时数 2800h。

2.4 矿山开采条件

2.4.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大片出露的下奥陶系马家沟组地层中, 基岩出露良好, 地形切割强烈, 有利于

自然排水。以目前石灰石矿山开采情况看，没有发现地下水活动的特征。

该矿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当地含水层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岩石内不含水，开采不受地下含水层影响；矿区南北两侧均为冲沟，秋夏季节暴雨形成山洪沿沟谷向南汇入清水河，流至马家河湾，易自然蒸发和渗水，对矿山开采构成的影响较小。

2.4.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石灰岩矿层赋存于奥陶系下统马家沟组中，呈稳定的层状产出，为一套质地较纯的灰岩；矿层规模较大，出露极好；矿石化学成分及矿层厚度在横向上及纵向上均较为稳定，含极少量的硅质条带和硅质团块，是制造水泥较好的原料。矿层中节理、裂隙较为发育，杂质较少，矿石的完整性较好，强度等级为IX级，矿山的开采技术条件良好。

2.4.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山开采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矿山爆破易形成山体开裂、崩落，因此要严格安全措施，注重防范。矿山开采需注意安全生产、粉尘污染、植被保护、碎渣堆放、地震预防等。矿山开采仅造成采矿污染，对周边地质环境影响不大。

2.5 矿山设备、设施

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主要用机械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矿山主要设备清单

--

2.6 矿山主要生产系统

2.6.1 开采加工

该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开采矿体为石灰岩，矿体需用潜孔钻穿孔、中深孔爆破疏松矿体后用挖掘机挖掘，汽车拉运的方式，将开采的矿石从采面拉运至工业场地进行破碎，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破碎成不同粒径，作为建筑用石料或水泥原料销售。

矿山穿孔、爆破作业由矿山专业爆破公司负责实施。

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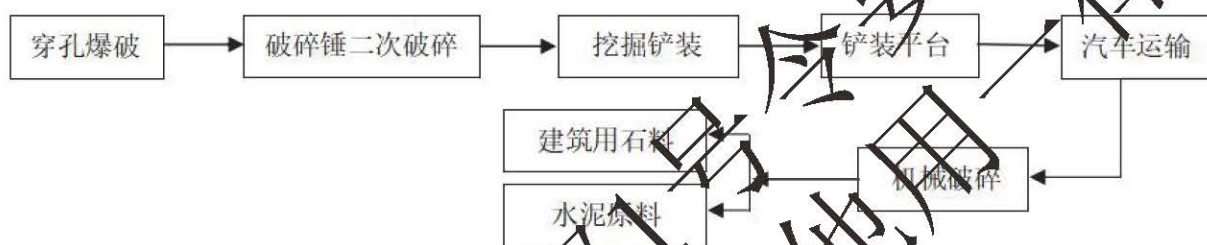


图 2-2 开采工艺流程图

2.6.2 矿山运输

矿山运输由运矿车经挖掘机铲装后运至振动筛、破碎机料口，筛选、破碎后符合粒径要求的砂料、石料从堆料场运出。矿山（厂内）运输道路是指矿区范围内采场与卸车点之间，采场至破碎加工点之间行驶运输车辆、装载机等厂内机动车辆的道路，该矿山运输道路宽约 6 米，坡度较缓，设有限速、转弯等警示标志，在拐弯处设有车辆转弯挡墙，道路临空侧修筑了挡车墙，进入矿区路面平整。

2.6.3 矿山排土

该矿覆盖层较薄，覆土和废石主要用于铺路，矿区未设置排土场。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矿山供电系统由中宁县石炭沟变电所引至工业广场，经变压器降压后，为破碎及生活提供电源。

电气设备主要有启动柜，低压配电柜、自耦降压器。用电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照

明设备等。

矿山地势较高，矿区内无生活和生产使用水源，生活和生产用水主要是从中宁县新堡镇拉水使用。

2.8 爆破物品管理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号）的要求，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委托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矿山爆破工作，双方签订有《爆破作业施工合同》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露天矿山爆破作业过程中，使用的爆破物品是根据爆破合同、爆破设计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审批程序购买，然后由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专车配送到爆破施工现场，由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爆破人员进行爆破施工作业，领用的爆炸物品使用不完的由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回。

2.8 劳动防护

矿山于2020年12月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在中宁县中医医院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出具了体检个人报告及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中宁中医院职检（2021）第01号），总结报告结果如下：1 粉尘——本次体检未发现粉尘作业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患者；2 噪声——本次体检未发现噪音作业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患者。

矿山2020年8月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矿山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出具了《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黑疙瘩山石灰岩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现场评价过程中检查了矿山生产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种类有防尘口罩、手套、安全帽。

矿山生产作业中的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等环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炮烟、震动及高低温等，目前该矿对作业过程的职业危害采取的防治措施是采取个体

防护，产尘点设置有职业危害告知牌。矿山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

主要工作场所	人员主要停留工作地点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工作内容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时间及频率	防护措施
采矿区	穿孔作业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钻工进行穿孔作业。	钻工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噪声塞
	矿石铲装平台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将矿石原料挖掘转入运输车。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运输道路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运输司机将矿石原料从铲装平台运输至料场。	运输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破碎区	矿石破碎生产线	噪声、粉尘、高低温	破碎工操作破碎设备进行石料破碎、装载机司机将破碎后的石料转运至料堆。	破碎工、装载机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2.9 矿山安全管理

2.9.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矿山结合自身工作环境和作业特点，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同时已将相关管理制度和主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

矿山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清单》见表 2.9-1。

表 2-5 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汇及操作规程汇总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26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	27	应急值班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	28	消防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	29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5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30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31	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7	安责险及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3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监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8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告知制度
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34	事故隐患通报制度
10	“三同时”管理制度	35	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1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3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
12	厂用设备、器材管理制度	37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13	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38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9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
15	变更管理制度	40	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16	标志标识管理制度	41	反“三违”行为管理制度
17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42	重大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制度
18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43	师徒管理制度
19	相关方管理制度	44	防尘安全管理制度
2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45	收尘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21	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46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22	遇重大险情停产撤人制度	47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3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48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24	露天开采及边坡管理制度	49	起重吊装作业管理制度
25	专兼职应急队伍（人员）管理制度	50	危险源公示、告知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			
1	总则	3	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			
1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6	穿孔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7	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3	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8	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
4	破碎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9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5	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2.9.2 安全管理机构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矿山组织机构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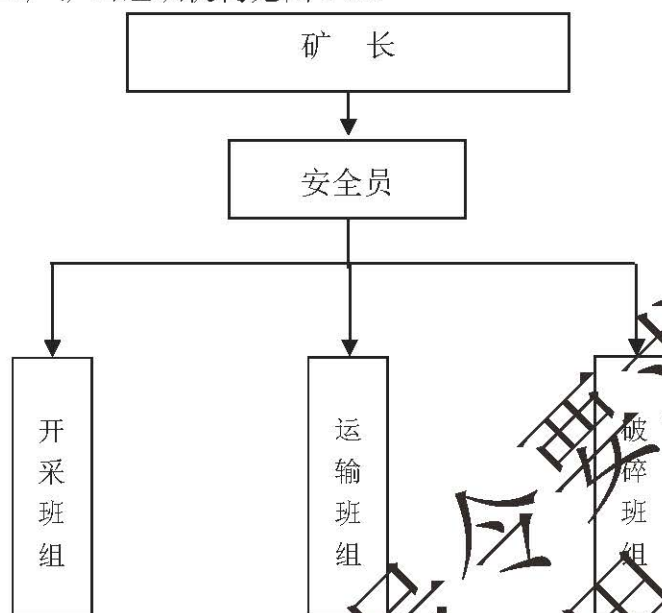


图 2-3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组织机构图

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以文件形式制定了《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20 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以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宏厂发【2020】01 号），《关于配备专职安全员的通知》（中宏厂发【2020】06 号），《关于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宏厂发【2020】08 号）等安全管理文件，明确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明确了人员其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企业编制了《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负责人苏保国、安全管理人员李海延、苏晓华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由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体内容见表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表（见附件）；电工作业及焊接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详见附件）；公司为矿山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现场提供了工伤保险缴费单据；与中宁县中医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与相邻矿山（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瀛龙山石灰岩矿）签订了《相邻矿山应急救援协议》；日常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2.10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2.10.1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该矿周边相邻矿山距本矿距离大于 300 米，矿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国家禁止开采项（如测绘基准点、地下管网、文物单位、高压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和其它建筑物。该地区不属于国家现已划定的自然疫源地。

2.10.2 开采现状

依据矿山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分为 I 采区和 II 采区。

I 采区目前在采区东北侧形成四个台阶，高度均在 8~12 米，上层平台宽约 50 米，长约 200 米，边坡角约为 70-75°；底部平台上层平台宽约 100 米，长约 300 米，边坡角约为 70-75°；采区西南侧形成一个工作平台，底部铲装平台宽约 50 米，长约 70 米，经现场勘查，I 采区目前开采工作面布置在采区东北侧底部平台，整体向东北侧推进。I 采区开采现状见下图 2-4：



图 2-4 I 采区开采现状

II采区位于矿山整体东南方向，目前形成四个台阶，台阶高度约8~12米，边坡角约为60-70°，底部铲装平台宽约100米，长约100米，道路从采区南侧进入，道路宽度大于10米，路面平整，能够满足生产车辆进入，经现场勘查，II采区目前工作面布置在采区西侧，整体向西南侧推进。采区开采现状见下图2-5：



图 2-5 II采区开采现状

2.11 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11.1 生产规模

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为该矿山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矿山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

2.11.2 工作制度

矿山采用连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11-14-60=280$ （天）

其中：365——全年天数；

11——法定节假日天数；

14——设备检修天数；

60——气候影响停产天数。

矿山开采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1.3 劳动定员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确定系统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分布及其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方式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矿山开采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是以矿山生产工艺过程为主线进行，并考虑矿山具体的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水文地质等情况。通过对开采现状进行分析，参照同类矿山分析资料，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认为：该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一、人的因素：

- 1、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辨识能力异常等）；
- 2、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指挥错误、操作错误、监护失误）。

二、物的因素：

- 1、物理性有害因素（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防护缺陷、生产性粉尘、噪声与振动危害、信号缺陷、标志缺陷等）；
- 2、化学性有害因素（柴油等）。

三、环境因素：

- 1、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 2、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 3、其他环境不良。

四、管理因素：

- 1、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 2、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 3、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 4、操作规程不规范；
- 5、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 6、培训制度不完善；
- 7、职业安全卫生制度不健全；
- 8、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 9、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不完善；
- 10、其它管理因素缺陷等。

3.2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与分析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有害物质为检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氧[压缩的]、乙炔，装载机使用的柴油，爆破作业产生的一氧化碳。

矿山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有害物质危险特性详见表 3-1。

表 3-1 危险、有害物质的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备注
1	乙炔	极易燃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	检维修过程中使用
2	氧[压缩的]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检维修过程中使用
3	一氧化碳	是一种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不完全时的产物经呼吸道吸入引起中毒。	炮烟中含有
	柴油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挖掘机、装载机使用

3.3 主要事故类型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

办法的规定》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

1、火药爆炸；2、爆破伤害；3、坍塌；4、物体打击；5、高处坠落；6、车辆伤害；7、机械伤害；8、职业病危害；9、触电（电击、雷击）；10、容器爆炸；11、水灾火灾及其它危害等。

3.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该矿山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见下表 3-2~3-6。

表 3-2 露天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

阶段/过程	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事故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分 析	存在主要场所或工艺环节
	标准: GB6441-86 《事故分类标准研究》	标准: GB6441-86、GB/T13861-200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凿岩 爆破 铲装	其他伤害 (接触有害物)	生产性粉尘		采矿作业的穿孔、爆破、铲装等环节均产生粉尘,降尘措施不到位、生产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人员不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长期吸入大量微细粉尘会给作业人员带来慢性职业伤害。	①采矿作业面 ②铲装、运输
		噪声与振动		矿山生产过程的噪声与振动主要产生于气动凿岩工具钻进中的噪声和振动,各类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爆破中产生的噪声等。穿孔、铲装、运输等岗位作业人员长时间在噪声超标的环境中作业会产生耳聋等疾病。	①采矿作业面 ②铲装、运输
	中毒和窒息	毒物(爆破作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		露天矿生产中接触的主要有毒物质是爆破作业中炸药爆炸产生炮烟中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NO ₂)、硫化氢(H ₂ S)、甲烷(CH ₄)等,本矿山为山坡式开采,山体挡住炮烟等不易扩散。另外矿山冬季作业,使用煤炉取暖存在一氧化碳(CO)中毒危险因素。	①爆破作业面 ②炮烟积聚的采坑及通风不良区域等
凿岩 铲装	机械伤害	物的不安全状况	1.设备设施缺陷	采矿机械设备存在缺陷(强度不够、稳定性差、操作器缺陷、制动器缺陷)、设备故障、设备失修带病运行。	采矿作业区
			2.防护缺陷	机械设备防护存在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缺陷、防护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外露运动件)。	
		人的不安全行为	1.误操作、违章操作	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指挥失误、违章指挥	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3.不安全装束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缺陷	1.安全教育培训缺陷	特种机械操作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岗位技能培训缺乏、安全教育培训不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	
			2.制度、规程不完善	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定不完善,导致危险发生。	
		其他因素	1.标志缺陷	无安全标志、标志不清、选择不当等。	
			2.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大雾天气、沙尘天气、实施爆破后,炮烟没有飘散,作业场所存在烟雾弥漫视物不清,这时作业存在危险。	

表 3-3 露天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

阶段/ 过程	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事故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分 析	存在主要场所 或工艺环节
	标准：GB6441-1986	标准：GB6441-86、GB/T13861-200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采剥 铲装	高处坠落	人的不安全 行为	1.作业人员无防护	1.在超过 2 米边坡上高处作业、或在超过 2 米无防护栏或防护设施的缺陷的工平台作业未采取个体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有缺陷而造成人员失足坠落伤害；2.违章进入危险区域而造成坠落。	①采矿作业区
			2.操作失误		
			3.违章进入		
		物的不安全状况	1.防护缺陷	超过 2 米工作平台无安全防护（防护栏）或安全防护有缺陷、防护距离不够。如：边坡边缘穿孔作业、设备维修保养等。 未设置提示性安全标志	
	2.标志缺陷				
	物体打击	运动物危害	1.边坡浮石滚落	清理浮石时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上下台段同时作业时超前距离不够、爆破后，边坡浮石、伞檐未清除的情况下作业等均可能发生浮石滚落伤人。 工具零件等物从高处掉落伤人。 人为乱扔废弃物、杂物伤人。 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 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飞弹出伤人。 压力容器爆炸的飞出物伤人。爆破飞散物。	①采矿作业区 ②设备维修场所
			2.设备、工具掉落		
			3.乱扔废弃物		
			4.飞出物（包括爆破飞散物）		
运排	车辆伤害	物的不安全状况	1.信号缺陷	1.因车辆车灯、鸣笛、刹车等信号缺陷导致事故。 2.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不按时维护、车辆超期服役、带病运行导致车辆制动、刹车失控等。	①矿山运输路段 ②装卸作业区域
			2.制动缺陷、刹车缺陷		
			3.其他缺陷		
		人的不安全行为	1.操作失误、违章作业	1.驾驶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劳动负荷超限、分辨错误、酒后驾驶等导致错误操作；无证违章驾驶机动车。2.货车载人或客货混载。 超能力运输、不按道路限速规定运行。	
			2.客货混载		
			3.超载、超速		
		其他因素	1.标志缺陷	1.机动车行驶场所、道路缺少警示标志（如限速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等）。 2.恶劣的风沙天气，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3.矿山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及会车区留设不合理，雨雪天气，作业场所、道路湿滑。	
			2.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3.道路参数不合理		
			4.作业场所、道路湿滑		

表 3-4 露天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

阶段/过程	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事故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分 析	存在主要场所或工艺环节
	标准: GB6441-86 《事故分类标准研究》	标准: GB6441-86、GB/T13861-200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爆破器材的搬运	火药爆炸	人的不安全行为	1.运送车辆不安全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送爆破器材。	①爆破器材搬运过程中 ②爆破器材存放场所
			2.炸药起爆器材混装运输	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装运输。	
			3.爆破器材与其他货物混装	爆破器材与其他货物混装易产生碰撞、摩擦存在爆炸危险。	
			4.违规装卸搬运爆破器材	爆破器材不得同时同地装卸,装卸时要求轻搬轻放、码平。	
		管理缺陷	管理缺陷	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爆破器材管理不严格带来安全风险。	
		物的不安全状况	爆破器材质量缺陷	矿山非正规渠道获取,爆破器材存在质量问题,或爆破器材存放受温、湿度影响引起变质,而导致非正常爆炸。	
		其他因素	静电、雷电	静电、雷电引起炸药爆炸。	
爆破作业	放炮(爆破伤害)	人的不安全行为	1.违章作业、操作失误	未按爆破设计组织实施,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如装药、填塞、起爆网络检查、爆后安全检查、盲炮处理等); 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	①爆破作业警戒范围内
			2.违章指挥、指挥错误	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3.冒险进入危险区	冒险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爆破后等待时间不够进入爆破作业区。	
			4.其他危险(盲炮,拒爆)	露天爆破在雷雨天气装药而没有相应措施,受外来因素干扰发生早爆、实施爆破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装作业时产生静电而引发爆破器材早爆等,爆破出现盲炮、拒爆等,处理不当,导致爆破伤害。	
		其他因素	1.爆破作业隐蔽者缺陷	避炮掩体不够坚固、紧密,掩体结构不合理,掩体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小于冲击波影响范围。	
			2.安全通道障碍	通往避炮掩体的道路不畅通。	
			3.警戒、信号、标志缺陷	爆破设计中警戒范围不明确,爆破作业未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设岗哨,而使外来人员误入危险区,爆破信号(预警、起爆、解除)不明确、信号器响声达不到要求。	
			4.雷电	雷电引起等意外爆炸,作业人员来不及撤离而酿成事故。	

表 3-5 露天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

阶段/ 过程	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事故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分 析	存在主要场所 或工艺环节
	标准: GB6441-86 《事故分类标准研究》	标准: GB6441-86、GB/T13861-200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采矿 作业	坍塌	物的不安全 状况	1.地质因素	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地质因素为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本矿山覆盖层部分为第四系覆盖层,结构较为疏松,稳定性较差,开采过程中如不按规定台阶高度进行剥离,或者暴雨后,即有可能发生坍塌。开采时要针对地质特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①采矿场各类 边坡
			2.岩体因力平衡破坏	爆破、采矿作业等使岩体的自然因力平衡遭受破坏,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易沿解理面、破碎面垮塌。	
			3.自然力破坏	边坡受雨水冲刷、浸泡及风化作用,稳定性降低。	
		管理缺陷	1 设计缺陷	设计开采参数不合理,台阶高度过大,边坡过陡。	
			2.施工缺陷	开采工艺不合理,不按设计组织施工。	
			3.安全管理缺陷	日常边坡检查不及时、不严格,发现危险不及时处理。	
	其他伤害 (摔倒、翻倒、碰 撞)	作业环境 不良	1.安全通道缺陷(撤离通 道不畅)	采矿生产中,采矿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设置不合理。	①采矿场 ②运输道路
			2.地面滑(冰雪覆盖)	露天矿山采矿场,矿山运输道路处于露天环境,在冰雪天气,采矿场、矿山运输道路由于冰雪覆盖,地面比较湿滑。	
			3.作业场所狭窄、杂乱	露天采场受自然条件、采矿阶段的影响,存在作业场狭窄的不安全情况;作业场所内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具、石料、废渣等无规则放置/堆置。	
			4.作业场所烟雾弥漫视物 不清	露天矿山作业场所在大雾天气、砂尘天气会造成作业场所雾、沙尘弥漫视物不清,实施爆破后,炮烟没有飘散,作业场所同样存在烟雾弥漫视物不清。	
		其他因素	1.无安全标志、标志不清 晰、不规范	矿山未按安全规程要求应在危险区域、露天矿边界、爆破安全警戒线、职业病危害场所、运输道路、安全通道等设置安全标志,标志设置不规范、警示内容不清楚,无说明。	①危险区域
			2.标志选择不当	安全标志选择不当,“指示、禁止、提示”等要求不明确、应用错误。	
			3.标志位置缺陷	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不规范,标志未按要求在醒目的位置悬挂,或悬挂点与危险点距离过大等。	

表 3-6 露天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表

阶段/过程	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事故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分 析	存在主要场所或工艺环节
	标准: GB6441-86 《事故分类标准研究》	标准: GB6441-86、GB/T13861-200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采矿作业	淹溺（水灾）	1.防洪设施、设备缺陷	如果矿山没有按开采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防洪设施（截水沟等），配备匹配的排水设备），导致开矿作业中大气降水进入采场，采场积水无法及时排出。	①采场、运输道路 ②工业广场
		2.地质因素、大气降水	1.处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域或由于地质工作程度低，采区的水文地质条件不清，防范不到位而带来的水灾；2.矿山受大气降水影响很大，由于大气降水引发洪水、泥石流而引发的灾害；3.工业广场、生活区选择在汇水区的下游，且无有效的防洪措施而存在水灾危害。	
		3.防护缺陷	水体周围无防护、无标识，而造成人员跌落、运输车辆跌入。	矿区内低洼地带积水地区
		4.标志缺陷	在有可能造成淹溺伤害事故的区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	
		5.地面湿滑	车辆、人员由于地面湿滑而坠落水体中淹溺。	
	容器爆炸	1.压力容器质量缺陷	使用有质量问题的压力容器，如压力表数字显示不正确而导致压力过高无法及时发现。	压力容器工作场所
		2. 压力容器维护管理缺陷	压力容器属强制性检测设备，矿山使用的空压机、氧气瓶、乙炔瓶等压力容器没有按规定定期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日常维护不当。	
		3.无防护/防护缺陷	压力容器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等）缺失或防护装置有缺陷，导致使用时，容器发生超压等异常情况，安全装置失效。	
		4.使用不当	压力容器在空气污浊的地方使用，气阀等处易受堵。	
采矿作业	触电（电击、雷击）	1、电线绝缘不良、防护缺陷、过载、线路老化或照度不良	生活区照明及生活用电线路漏电、绝缘性能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线路破损或者房间内照度不良导致人员触电。	生活区
		2、自然灾害	雷雨天在采场作业可能受到雷击伤害。	作业全过程

3.5 重大危险源

3.5.1 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它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5.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3.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临界量表

品名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单位: t)
柴油	易燃液体 (23℃≤闪点<61℃)	5000
乙炔	易燃液体	1

3.5.3 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出临界量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中生产单元指的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而储存单元指的是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根据处理物质种类的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吨。

3.5.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该矿山未设置爆破物品储库，所需爆破物品由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申请领用、管理、退库。

本矿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检维修使用的乙炔、氧气以及厂内机动车辆用的柴油。矿山柴油用量不多，在矿石加工厂区设置有一最大存储量为 5 吨的储油罐，用于矿山设备加油使用，该储罐附近无明火等不安全因素。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该矿山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表 3.5-2：

表 3.5-2 重大危险源辨识

名称	炸药储存单元	柴油储存单元	乙炔储存单元
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分布	储存区	储存区	储存区
临界量	10t	5000t	1
计划量	无储存	最大 5t	最大 0.016t
辨识结果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矿山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的确定主要是为了落实评价目标和选择评价方法服务。通过对该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采掘施工等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结合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生产工艺,将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划分成七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2) 采剥作业单元;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5) 机械电气单元; (6) 其他危害(火灾、水灾)单元; (7) 应急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各评价单元选择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1 评价单元及单元评价方法选择对应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安全检查表 (SCA)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安全检查表 (SCA)
2	采剥作业单元	开采作业安全现状	安全检查表 (SCA)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树 (FTA)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外包工程管理现状	预先危险性分析 (PHA)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检查表 (SCA)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厂内运输安全现状	预先危险性分析 (PHA)
5	机械电气单元	机械电气安全现状	安全检查表 (SCA)
		机械、电气危害	事故树 (FTA)
6	其他危害单元	火灾、水灾状况	预先危险性分析 (PHA)
			安全检查表 (SCA)
7	应急管理单元	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安全检查表 (SCA)
		应急演练及应急组织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法 (SCA)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

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

对系统进行现状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

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简称PHA）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级别	危险程度
I级	安全的，可以忽略。
II级	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尚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级	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措施。
IV级	破坏性的，会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a. 了解系统的基本目的、工艺流程及环境因素等；
- b. 参照类似系统的事故教训及经验，分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及其事故（或灾

害)可能类型;

c.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d.确定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和必要条件,寻求有效的对策措施;

e.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

f.制定事故(或灾害)的预防性对策措施。

4.3.3 事故树分析法(FTA)

1、方法概述

事故树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 缩写 FTA)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的原因,一直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评价的目的。

事故树分析方法可用于洲际导弹、核电站等复杂系统和广阔范围各类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分析、各种生产实践的安全管理可靠性分析和伤亡事故分析。

2、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通过经验分析、事件树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确定顶上事件(何时、何地、何类);明确对象系统的边界、分析深度、初始条件、前提条件和不考虑条件;熟悉系统,收集相关资料(工艺、设备、操作、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2) 确保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故。

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的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员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

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接到最基本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每个顶上事件对应一株事故树。

5) 定性分析。

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出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定量分析。

找出各基本事件的发生概率，计算出顶上事件的发生概率，求出概率重要度和临界重要度。

7) 结论。

当事故发生概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点和先后顺序；从而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具体分析时，要根据分析的目的、人力物力的条件、分析人员的能力，选择上述步骤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实施分析、评价。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安全评价是从整体上评价系统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到位，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规程，检查系统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安全性，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评价系统的安全性。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证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5-1。

表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表

表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表	
序号	姓名
1	王明
2	李强
3	张华
4	赵刚
5	孙伟
6	周志
7	吴昊
8	郑宇
9	王磊
10	李杰
11	张涛
12	赵峰
13	孙超
14	周亮
15	吴迪
16	郑凯
17	王鑫
18	李昊
19	张宇
20	赵磊
21	孙杰
22	周涛
23	吴峰
24	郑超
25	王亮
26	李迪
27	张凯
28	赵鑫
29	孙昊
30	周宇
31	吴磊
32	郑杰
33	王涛
34	李峰
35	张超
36	赵亮
37	孙迪
38	周凯
39	吴鑫
40	郑昊
41	王宇
42	李磊
43	张杰
44	赵涛
45	孙峰
46	周超
47	吴亮
48	郑迪
49	王凯
50	李鑫
51	张昊
52	赵宇
53	孙磊
54	周杰
55	吴涛
56	郑峰
57	王超
58	李亮
59	张迪
60	赵凯
61	孙鑫
62	周昊
63	吴宇
64	郑磊
65	王杰
66	李涛
67	张峰
68	赵超
69	孙亮
70	周迪
71	吴凯
72	郑鑫
73	王昊
74	李宇
75	张磊
76	赵杰
77	孙涛
78	周峰
79	吴超
80	郑亮
81	王迪
82	李凯
83	张鑫
84	赵昊
85	孙宇
86	周磊
87	吴杰
88	郑涛
89	王峰
90	李超
91	张亮
92	赵迪
93	孙凯
94	周鑫
95	吴昊
96	郑宇
97	王磊
98	李杰
99	张涛
100	赵峰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实际情况，对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	矿山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人员担任。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宏厂发【2020】01 号，《关于配备专职安全员的通知》中宏厂发【2020】06 号，专职安全员为苏晓华，有矿山从业和管理经验。	符合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矿长、副矿长、技术负责等）应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主要负责人苏保国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	符合
3			矿山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矿山专职安全员为苏晓华，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	符合
4			矿山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合格的，不应上岗作业。	矿山编制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了培训，现场查看有相关的培训记录及培训考核的试卷。	符合
5			新进露天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40h 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	矿山对新进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	符合
6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作业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山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制基本健全，对主要岗位职责进行了上墙公示。	符合
7			矿山企业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该矿山制定的管理制度含有以上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8	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企业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生产规模较小不必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矿山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配备了兼职的救援小组，矿山与中宁县中医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按照要求配备了基本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如：急救药箱、担架、氧气袋、安全带等。	符合
			矿山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并及时分析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事故发生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矿山企业应使每个职工熟悉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山救灾演练。	矿山按照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组织员工对预案进行了演练。	符合

10	劳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企业应按照 GB11651 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品。	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了安全帽、防砸鞋、工作服、防尘口罩、防护眼镜、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发放台账。	符合
11			矿山企业与从业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协议。	矿山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了《员工劳动合同》。	符合
12			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企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符合
13	危险监控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宁安监规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 GB14161 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应任意拆除或移动安全警示标志。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但是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不符合
14	安全技术费用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同时,应编制职业卫生工程技术措施计划和规划,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该费用应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应挪作他用。	制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计划,并保留了 2020 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台账。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 14 项	不符合项: 0 项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 (1)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2) 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矿山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建立有适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4) 企业为矿山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现场提供了缴费单据。
- (5) 组织矿山作业人员在中宁县中医医院做了职业健康体检,与中宁县中医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

(6) 矿山在人员活动的办公生活区张贴了安全宣传栏及标语, 提升了矿山的安全文化氛围。

一、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单元存在的问题: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但是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二、安全对策措施:

在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 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 设置相应的、符合 GB14161 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评价检查表共设检查项 14 项, 符合项 13 项, 1 项不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2 采剥作业单元

评价对矿山采剥作业场所、边坡管理、挖掘高度、铲装作业等现状进行评价,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编制单元评价检查表, 评价结果见表 5-3。

表 5-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4.12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高处作业时, 应佩带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高处作业时, 不应抛掷物件, 不应上下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时, 不应在露天进行起重和高处作业。	矿山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中规定高处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 遇有暴风雨等恶劣天气停止作业。	符合
3	作业场所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4.13 作业场所所有坠人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 均应加盖或设栅栏, 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	矿山作业现场检查无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	符合
3			4.1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 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 应迅速撤出危险区, 同时设置警戒和照明标志, 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 并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矿山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规定进入作业区前矿山班组长负责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并做检查记录。	符合
4	露天开采基本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	5.1.2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 分台阶开采, 并坚持“采剥并举, 剥离先行”的原则。	矿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 分台阶开采, 矿山开采超前剥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规定	(GB16423-2006)		离。	
5			5.1.4 采剥和排土作业, 不应在深部开采或邻近矿山造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露天矿山, 尤其是深凹露天矿山, 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矿山采剥和临时排土作业未对邻近矿山造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	符合
6			5.1.6 在矿山铁路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时, 应堆放稳固, 且堆放物的边缘与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距离, 应不小于 0.75m; 与道路路面边缘的距离, 应不小于 1m(若道路有侧沟, 距侧沟外侧, 应不小于 0.5m)。	路边无堆积物, 道路状况良好, 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7			5.1.7 任何人不应擅自移动和毁坏矿山的测量基点; 需要移动时, 应经矿山地质测量部门同意, 并经主管矿长批准。	矿山开采范围内无国家禁止开采项和测量基点。	符合
8			5.1.10 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 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威胁人身安全时, 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矿山制定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遇能见度低、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矿山停止作业活动。	符合
9			5.1.11 设备的走台、梯子、地板以及人员通行和操作的场所, 应保持整洁和通行安全。不应在设备的顶部存放杂物, 并应及时清除上面的杂物。	设备的走台、梯子、地板以及人员通行和操作的场所基本整洁。	符合
10			5.1.12 露天采场应有行人通道, 并应有安全标志和照明。	采场通道通畅, 有警示标志, 夜间不生产无照明。	符合
11			5.2.1.1 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 坚硬稳固的矿岩, 爆破后由机械铲装时, 台阶高度不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 人工开采时, 不大于 6 米。	目前工作面的台阶高度约 8-12 米, 符合要求。	符合
12	台阶构成安全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 (GB16423-2006)	5.2.1.2 挖掘机或装载机铲装时, 爆堆高度应不大于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	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工安全操作规程, 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	符合
13			5.2.1.3 非工作台阶最终坡面角和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应在设计中规定。采矿和运输设备、运输线路、供电和通讯线路, 应设置在工作平台的稳定范围内。爆堆边缘到汽车道路边缘的距离, 应不小于 1m。	现场勘查采面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4 米, 符合要求。矿区内线路符合要求。	符合
14	铲装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	5.2.3.6 不应用挖掘机铲斗处理粘厢车辆。	矿山制定有挖掘机司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5			5.2.3.7 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	矿山制定有挖掘机岗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GB16423-2006)	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	位安全操作规程,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6			5.2.3.10 挖掘机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挖掘机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铲斗应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悬臂轴线应与行进方向一致。	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	符合
17			5.2.3.11 挖掘机通过电缆、风水管、铁路道口时,应采取保护电缆、风水管及铁路道口的措施;在松软或泥泞的道路上行走,应采取防止沉陷的措施;上下坡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挖掘机活动范围内无电缆、风水管等。	符合
18			5.2.3.12 挖掘机、装载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	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	符合
1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3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矿山制定有露天开采及边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检查及处理等内容。现场检查,边坡符合要求。	符合
20	采场 塌陷 和边 坡滑 落的 预防	5.2.5 (GB16423-2006)	5.2.5.5 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矿山制定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检查及处理等内容。	符合
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8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其下方不应生产;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矿山规定边坡浮石清除时,设备必须移开,停止作业。	符合
22		5.2.5 (GB16423-2006)	5.2.5.9 在境界外邻近地区堆卸废石时,应遵守设计规定,保证边坡的稳固,防止滚石、滑塌的危害。并且废石场不应成为作用于边坡的附加荷载。	矿山开采产生的覆土废渣,主要用于铺设道路,未对邻近地区造成危害。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 22 项	不符合项: 0 项	

采剥作业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GB16423-200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对该公司矿山采剥作业单元进行检查,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车辆的操

作及使用按照已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有露天开采及边坡管理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检查并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EL: 0951-2010820 2010189

做记录。

本单元共检查 22 项，22 项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采剥作业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 号）的相关要求，生产能力在 20 万吨至 50 万吨（含 50 万吨）的矿山，应当委托具有三级以上爆破作业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该矿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已委托具备三级爆破资质的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为矿山实施爆破施工，双方签订有《爆破作业施工合同》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单元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2】209 号）等相关规定，对矿山外包单位的资质、人员资格以及矿山对外包单位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表 5-4 外包单位资质条件检查表

评价 类目	评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企业 资质 及取 证情 况	企 业 爆 破 作 业 资 质	检查是否具备爆破作业所具备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之内。	《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 号	矿山提供了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符合
	企 业 营 业 执 照	企业是否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	《爆 破 安 全 规 程》 GB6722—2014	爆破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	符合

表 5-5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六条	发包单位（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	符合
2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的，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在外包工程前对承包单位的资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符合
3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该矿按照国家安监总局62号令的规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外包协议。	符合
4	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企业合同款中包含了承包方在安全方面所需的资金，对承包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其它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价款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	《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九条	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一条	该公司矿山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过程监督检查，实行统一管理。	符合
6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制定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了规定。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6项 不符合项：0项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该矿山委托的爆破作业单位—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爆破三级资质的专业爆破公司，具有实施爆破作业所具备的资质，且具备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2】209号）所规定的要求；爆破公司营业执照、爆破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配备有专业的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与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了双方的安全职责。发包单位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

职安全员，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外包工程前对承包单位的资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公司进行了备案，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过程监督检查。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8 项，符合项 8 项。矿山在今后的外包工程管理中应严格督促爆破公司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是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编制矿山运输检查表对矿山(厂内)运输道路和运输作业进行检查。

表 5-6 矿山运输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矿山(厂内)机动车辆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企业应加强对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保证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运行。	矿山不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日常检查由安全员及车辆驾驶员负责检查。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矿山制定了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3			厂内机动车辆应逐步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其内容包括： 1. 车辆出厂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2. 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3. 安全技术检验报告；4. 车辆事故记录。	矿山建立有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	符合
4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现场检查提供有矿内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证件。	符合
5	矿山厂内运输道路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厂内运输道路技术参数满足要求。	运输道路宽约 7 米，能满足运输要求。	符合
6			汽车运输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	运输道路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7			5.3.2.12 卸矿平台(包括溜井口、栈桥卸矿口等处)应有足够的调车宽度。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2/5。	卸矿平台有足够的调车宽度，卸矿地点设置有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	符合
8			5.3.2.15 露天矿场汽车加油站，应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应在有明火或其他不安全因素。	矿山临时加油罐周边无明火或其他不安全因素。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 价 内 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全因素的地点加油。		
9			5.3.2.16 夜间装卸车地点，应有良好照明。	夜间不进行作业。	符合
10			5.3.2.2 严禁超载运输，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不应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1			5.3.2.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陡长坡道的末端弯道，不宜采用最小平曲线半径。弯道处的会车视距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应分设车道。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有警示标志。	矿山运输道路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2	矿山（厂内）机动车运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GB16423-2006）	5.3.2.4 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30m。视距不足20m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应熄灭车前、车后的警示灯。 5.3.2.5 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应不小于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矿山建立有管理制度，规定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停止作业。	符合
13			5.3.2.6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矿山运输线路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设置有挡车墙。	符合
14			5.3.2.7 对主要运输道路及联络道的长大坡道，应根据运行安全需要，设置汽车避让道。	矿山在坡道转弯处设置了汽车避让道。	符合
15			5.3.2.11 装车时，人员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不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制定有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	符合
16	矿山（厂内）机动车运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GB16423-2006）	5.3.2.13 拆卸车轮和轮胎充气之前，应先检查车轮压条和钢圈完好情况，如有缺损，应先放气后拆卸。在举升的车斗下检修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由维修工按照安全要求作业。	符合
17			5.3.2.14 不应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下坡行驶不应空档滑行。在坡道上停车时，司机不应离开，应使用停车制动，并采取安全措施。	矿山制定有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 17 项	不符合项： 0 项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对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进行检查，矿山的运输道路宽约7米，高堤路基路段外侧设置有挡车墙；转弯处设置了会车道；能

能见度不好、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禁止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矿山运输司机能够执行矿山的各项规章制度；矿山编制有《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对矿山铲装作业的各项要求进行了规定。

本单元共检查 17 项，17 项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运输作业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5 机械电气单元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相关内容，编制矿山机械电气安全评价检查表，对矿山机械安全、电气线路、矿山供配电安全、矿山照明、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5-7 机械电气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机械安全	《开采方案》	(1) 机械设备安全附件是否齐全，符合要求；(2) 使用前是否对机械设备的动力装置进行安全、可靠检查；(3) 机械外露传动（转动）部位必须加设防护罩等；(4) 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检测。	机械设备安全附件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2			5.8.1.1 矿山电力装置，应符合 GB50070 和 DL408 的要求。	当地供电部门架设，符合要求。	符合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1 一般规定 (GB 16423-2006)	5.8.1.2 电气工作人员，应按规定考核合格方准上岗，上岗应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维修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由电气工作人员进行。	电气设备日常维护由专业电工操作。	符合
4	电气安全		5.8.1.5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保护罩或遮栏及警示标志。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设置有保护罩或遮栏。	符合
5			5.8.1.6 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电和送电，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现场检查无临时用电作业票。	不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 价 内 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6			5.8.1.7 在电源线路上断电作业时，该线路的电源开关把手，应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现场检查未发现停送电警示标牌。	不符合
7			5.8.1.8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和检修输电网路时，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制定有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只允许专业电工进行作业，禁止其他人员检修。	符合
8			5.8.1.9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无易燃易爆物品。	符合
9			5.8.1.13 矿山电气设备、线路，应设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矿山电工对其维护，电力线路、防雷、接地装置由供电局进行安装，并定期进行检查。	符合
10	电气 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2 线路 (GB16423-2006)	5.8.2.1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矿用橡套电缆。	使用矿用橡套电缆。	符合
11			5.8.2.5 从变电所至采场边界以及采场内爆破安全地带的供电线路，应使用固定线路。	使用橡套电缆穿管地下埋设及空中架设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
12			5.8.2.6 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架空线路的设计、敷设应符合 GB50061 的规定。	当地供电部门架设。	符合
13			变电所应按防火要求配备与电气火灾匹配的消防器材，工具和防护用具齐全，并对消防器材定期检测和鉴定。	配电室配备有灭火器。	符合
1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4 照明 (GB16423-2006)	5.8.4.1 夜间工作时，所有作业点及危险点，均应有足够的照明。	夜间停止作业。	符合
15			5.8.4.3 挖掘机和穿孔机工作地点的照明，宜利用设备附设的灯具。	夜间停止作业。	符合
16			5.8.4.4 露天矿照明使用电压，应为 220V。行灯或移动式电灯的电压，应不高于 36V。在金属容器和潮湿地点作	无夜间作业，所以采场无照明。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 价 内 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业，安全电压应不超过12V。		
17	电气 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6 露天矿供配电安全 (GB16423-2006)	5.8.6.1 露天矿采矿场和排土场的高压电力网配电电压，应采取 6kV 或 10kV。	矿山高压进线为 10kV。	符合
18			5.8.6.4 采矿场的供电线路不宜少于两回路。两班生产的采矿场或小型采矿场可采用一回路。	矿山为小型采矿场，采用一回路。	符合
19			5.8.6.17 户外高压电力设备在 2.6m 以下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围栏。	矿山高压电力设备，变压器周围设置有围栏。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7 项 不符合项：2 项		

机械电气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对矿山机械电气单元进行检查，矿山供电线路由当地供电局架设，经变压器降压后一路进入采场，采取地埋敷设方式为破碎加工及生活供电。

二、机械电气单元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无临时用电作业票，未发现停送电警示标牌。

二、安全对策措施：

制订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执行临时用电作业票及停送电警示标牌。

本单元共检查 19 项，17 项符合，2 项不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机械电气作业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6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其他防治单元主要是对矿山的防排水和防火灾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5-8 矿山防排水、防灭火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 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	----------	------------	------	------	----------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 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其他 危害 防治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安全 规程》 5.9.1 防 排水	露天矿山应建立洪水季节的防洪机制，制定防排水措施，并定期检查措施执行情况；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均应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采场上方应设截水沟，有滑坡可能的矿山，应加强防排水管理，应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矿山制定有相关制度，雨后安排专人对采面边坡、采场等处进行专项检查。	符合
2		应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边坡岩体存在含水层并影响边坡稳定时，应采取疏干降水措施。	矿山边坡岩体不存在含水层。	符合	
3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安全 规程》 5.9.2 防 火和灭 火	矿山的建筑物和重要设备，应按 GBJ16 和国家发布的其他有关防火规定，以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立消防隔离设施，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消防通道上不堆放杂物。 重要采掘设备应配备灭火器材。设备加注燃油时，不应吸烟或采用明火照明。不应在采掘设备上存放汽油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不应用汽油擦洗设备。	矿山的建筑物和重要设备，配备有灭火器材。	符合
4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炸药库、氧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备足消防器材；建立矿山、生产区的可燃物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责任。	储油罐附近无明火等不安全因素，日常管理由安全员负责。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4 项	不符合项：0 项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评价小结：

矿山所在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造成采场水灾的主要因素是大气降水，因此，矿山在暴雨季节应做好防洪准备，采取有效的防洪措施，避免水灾、滑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矿山火灾主要为可燃物着火、电气引起的外因火灾，矿山应加强可燃物管理，控制高温、热源，加强电气作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

本单元共检查 4 项，4 项符合，矿山防洪、防火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5.7 应急管理单元

5.7.1 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的《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405210001[2020]。应急预案汇编情况见下表。

表 5-9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应急预案一览表（部分）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车辆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	爆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火药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7.2 应急救援组织

矿山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和小组设置如下：

组 长：苏保国

副组长：李海延

成 员：苏晓华、刘建宏、李学海、樊生福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
- (2) 当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下达应急处置指令；
- (3) 接受作业地应急管理局的领导，报告并落实指令；
-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5) 向地方政府申请救援或配合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总经理是应急救援小组的第一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1) 组织突发应急事件或火灾的人员调配、抢救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和事故后的生产恢复组织工作；

(2) 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3) 表彰和奖励在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应急救援过程中工作不得力、抢救不及时、措施不到位、不服从指挥调配及引发重特大事故人员。

5.7.3 应急预案的管理

本单元依据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和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培训、演练和更新等进行评价。

表 5-10 应急预案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	矿山 2020 年 5 月重新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符合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矿山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了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矿山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符合
4	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人员及各机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6.3	在应急预案中有应急救援组织的构成、责任等内容，并且规定了相应人员和组织的职责。	符合
5	通信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6.8.1	应急预案内容有通讯与信息保障。	符合
6	应急队伍保障：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6.8.2	矿山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了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
7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6.8.3	矿山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急救药箱、担架、氧气袋、安全带等。	符合
8	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6.9.2	矿山生产期间组织人员进行了应急演练。	符合
9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1]117号 第十八条	现场查看了企业编制的《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405210001[2020]。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9项 不符合项：0项		

应急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通过以上检查表的评价，企业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基本按

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进行编制。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人员构成，并确定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该预案已在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9项，其中9项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应急管理方面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火药爆炸、爆破伤害、中毒窒息、岩体坍塌、落石伤人、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电击、雷击）伤害、车辆伤害、职业卫生危害（粉尘、噪声）等是露天矿山开采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采用预选危险分析、事故树分析，找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触发事件、事故原因、基本事件，提出与之对应安全措施。

崩塌、垮塌、滑坡是开采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炸药爆炸、爆破伤害等是爆破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对以上因素进行危险度评价，确定其危险度及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评价结果见表5-10。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找出导致事故发生的触发事件，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建议。

表 5-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表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采剥作业单元	崩塌	局部残留矿岩、伞檐掉落。	1、采场有残留矿岩、伞檐、受爆炸产生震动的影响； 2、未按自上而下采掘顺序或掏挖时，使岩体突露、松动。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按照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方式开采； 2、采面高度、坡面角符合《规程》要求； 3、及时清除边坡残留矿料；
	垮塌	大范围岩体（包括爆堆装运时顺坡滑落。	掏底采掘、爆破振动。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4、做好边坡稳定性监测；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滑坡	边坡矿岩大面积、大规模垮塌、滑动。	1、边坡角、边坡高度过大，不良地质条件 2、大规模爆破冲击波动的影响。	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5、危险坡面应进行支护。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在超过2米的高处作业； 2、作业人员没有采取防坠落安全措施； 3、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安全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人员伤亡	2或3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
外包工程 管理单元	炸药固有爆炸特性	火灾、爆炸	违反操作规程。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作业； 2、严格炸药的运输、装卸和储存； 3、严格炸药的领退和临时保管； 4、实施爆破必须编制爆破说明，严格执行爆破操作。
	人的行为导致爆炸	火灾、爆炸	未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爆炸引起中毒	爆 炸	1、未设警戒； 2、作业人员违章入内； 3、爆破后炮烟未散进入作业场。	人员伤害	2	
	爆破伤害	爆破作业	1、无爆破说明； 2、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实施爆破； 3、装填炸药使用金属工具； 4、未能检查出盲炮； 5、爆破员违章操作。	人员伤害 财产损失	3	
	爆破伤害	爆破作业	1、无爆破说明； 2、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实施爆破； 3、装填炸药使用金属工具； 4、未能检查出盲炮； 5、爆破员违章操作。	人员伤害 财产损失	3	
机械电气单元	机械伤害	1、设备存在缺陷、维护保养不及时，安全性能不能满足作业现场安全要求； 2、防护设施	1、机械安全性能发生变化，操作人员不了解变化情况或变化情况交底不清，造成人员伤害； 2、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接触机械传动部分轧伤和触电；	人员伤害	2	1、禁止使用非标设备和不合格配件。定期对设备保养、维护、检修，建立检修记录台帐； 2、安装齐全设备传动部位的防护栏、网、罩。定期检查维护。作业时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不齐全或防护装置失效; 3、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	3、作业人员没接受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或培训后没有达到应知应会, 操作水平低于现场工作要求, 操作失误、操作不到位、伤害自己、伤害别人或被别人伤害; 4、违章吊装、搬运、拆卸, 物品放置不当。			3、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合格后操作。
	电危害	1、设备检修时未停电; 2、停电后没有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3、违章作业。 4、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或没有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	1、人员接触带电体触电; 2、误送电导致触电伤害; 3、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导致触电; 4、雷电导致的电危害。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2 或 3	1、严格执行设备检修时停送电工作票制; 2、设置警示标志, 重点危害部位应设专人监护; 3、制定检修计划, 明确检修工艺顺序和操作规程; 4、采取有效的防雷电措施; 5、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6、严格电气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严格持证上岗。
其他危害单元	水灾	1、暴雨引发的洪水; 2、采矿中遇含水层。	1、暴雨引发的山洪; 2、矿岩含水层发生突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2 或 3	1、汛期加强防洪管理; 2、根据需要, 在采场挖掘排洪沟; 3、加强矿山水文地质调查; 4、采场的总出入沟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等处, 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5、暴雨天气, 应停止深部开采作业, 从业人员应及时离开作业区。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火灾	2、火工产品爆燃； 3、油料、木材等易燃物遇明火； 4、吸烟、照明、烤火取暖等产生明火； 5、可燃气体遇明火。	1、电器设施遭雷击产生明火； 2、吸烟、照明、烤火取暖等产生明火，引燃可燃物 3、爆破作业过程违章引起火工产品爆燃。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2 或 3	1、杜绝质量不合格的电器产品，电器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2、完善火工产品运输、装卸、储存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 3、严格爆破作业规程； 4、有效控制火源； 5、防火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清晰的防火警示标志。
职业卫生单元	粉尘	长期在粉尘超标的作业场所作业；	1、长期在粉尘超标的环境中工作； 2、未采取降尘措施； 3、个体防护差。	可导致尘肺病	2	1、作业环境粉尘浓度符合安全规定； 2、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 3、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建立监护档案。
	噪声	长期在噪声较大的作业场所作业。	1、长期在噪声较大环境中工作； 2、未采取降噪措施； 3、个体防护差。	噪声可导致耳聋等职业病。	2	1、新、改、扩建企业噪声不得超过 85dB (A)； 2、采取减弱或消除噪声措施，采取隔离措施；3、达不到标准的，应佩戴防噪声用具或缩短工作时间；4、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建立监护档案。

通过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可以看出，危险因素的危险等级多在 3 级，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矿山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认真落实。预防措施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事故的危险性可以大大降低。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在开采工作面清理危石、浮石、伞檐，采面临边处工作，在上平台作业时（作业人员会处在超过 2 米）没有安全防护，都有潜在的高处坠落危险，因此，预防高处坠落是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面。

通过事故树分析，找出导致高处坠落的基本事件，针对基本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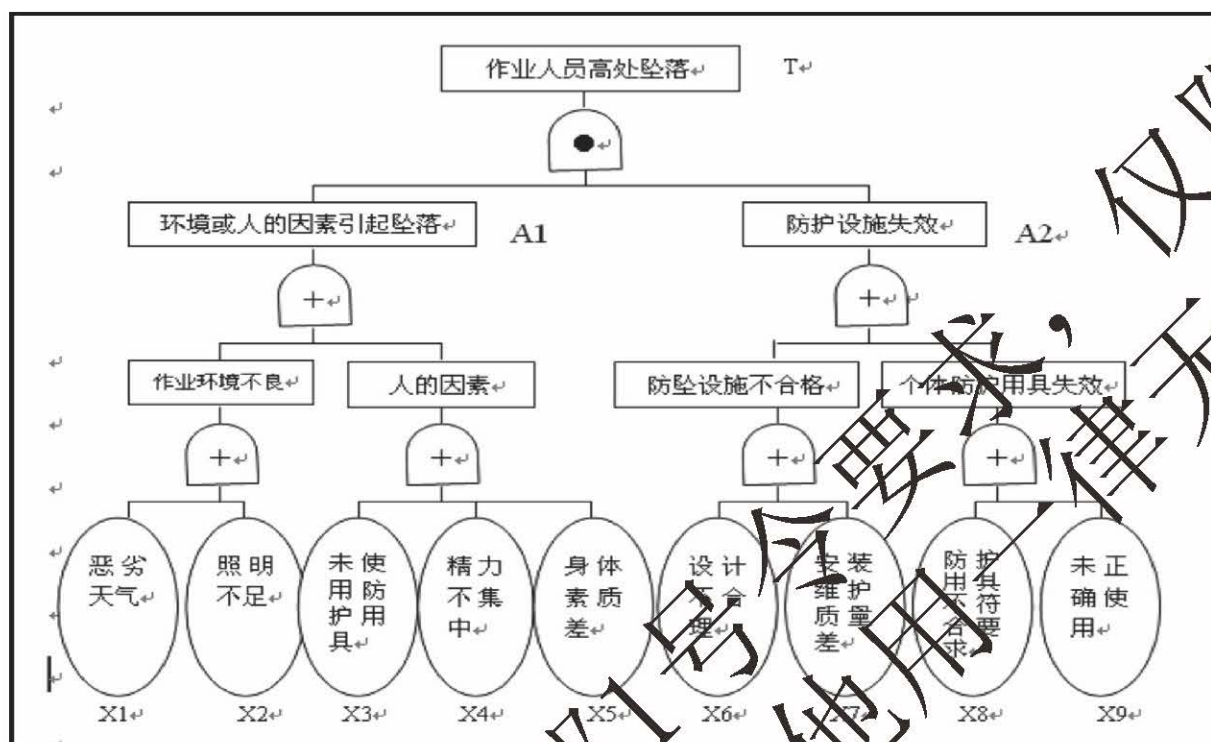


图 5-1 高处坠落事故树

其结构函数式为：

$$T =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times (X_6 + X_7 + X_8 + X_9)$$

得到二个最小径集，分别为：

$$P1 = \{X_1 X_2 X_3 X_4 X_5\}$$

$$P2 = \{X_6 X_7 X_8 X_9\}$$

计算结构重要度，可得：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 I\phi(6) = I\phi(7) = I\phi(8) =$$

$$I\phi(9)$$

通过分析，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致因因素有四个，一是作业环境不良，二是人的因素，三是防坠落设施不合格，四是个体防护用品失效。其中环境或人的因素、防护失效是导致坠落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安全对策措施：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佩戴和使

用。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严禁有高处作业生理缺陷的人员登高作业。

3、定期检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安全可靠。

4、登高作业前应采取有效的防坠落安全措施。

5.10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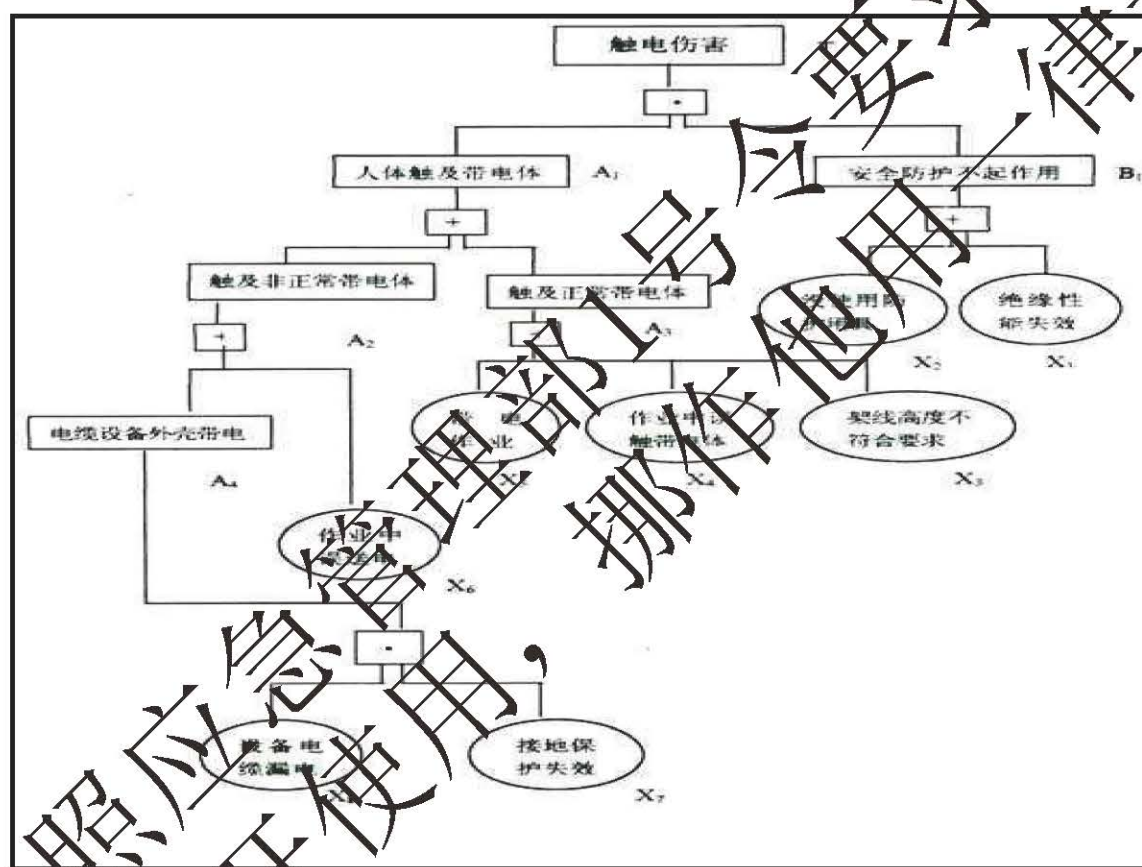


图 5-2 触电伤害事故树

求出最小割集:

$$\text{结构函数: } T = A_1 \cdot B_1 = (A_2 + A_3) \cdot (X_2 + X_1)$$

$$= (A_4 + X_6 + A_3) \cdot (X_2 + X_1)$$

$$= (X_7 \cdot X_8 + X_6 + X_5 + X_4 + X_3) \cdot (X_2 + X_1)$$

$$= X_2 \cdot X_7 \cdot X_8 + X_2 \cdot X_6 + X_2 \cdot X_5 + X_2 \cdot X_4 + X_2 \cdot X_3 +$$

$$X_1 \cdot X_7 \cdot X_8 + X_1 \cdot X_6 + X_1 \cdot X_5 + X_1 \cdot X_4 + X_1 \cdot X_3$$

所以有最小割集： $K_1 = \{X_1, X_3\}$ $K_2 = \{X_1, X_4\}$ $K_3 = \{X_1, X_5\}$

$$K_4 = \{X_1, X_6\} \quad K_5 = \{X_1, X_7, X_8\} \quad K_6 = \{X_2, X_3\} \quad K_7 = \{X_2, X_4\}$$

$$K_8 = \{X_2, X_5\} \quad K_9 = \{X_2, X_6\} \quad K_{10} = \{X_2, X_7, X_8\}$$

根据近似计算公式求结构重要系数 $I_\Phi(i)$

$$I_\Phi(i) = \sum_{X_i \in K_j} \frac{1}{2^{X_j-1}}$$

$$\text{同理: } I_\Phi(1)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3-1}} = 2.25 \quad I_\Phi(2) = 1.25$$

$$I_\Phi(3)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4)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5)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6)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7) = \frac{1}{2^{3-1}} \times 2 = 0.5 \quad I_\Phi(8) = \frac{1}{2^{3-1}} \times 2 = 0.5$$

所以结构重要度大小排列顺序为:

$$I_\Phi(1) = I_\Phi(2) > I_\Phi(3) = I_\Phi(4) = I_\Phi(5) = I_\Phi(6) > I_\Phi(7) = I_\Phi(8)$$

由上分析可知,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至少有 10 个途径,为避免顶上事故的发生,首先要从防护措施入手,另外作业人员带电作业,误接触带电体及架设线高度不足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5.11 落石伤人事故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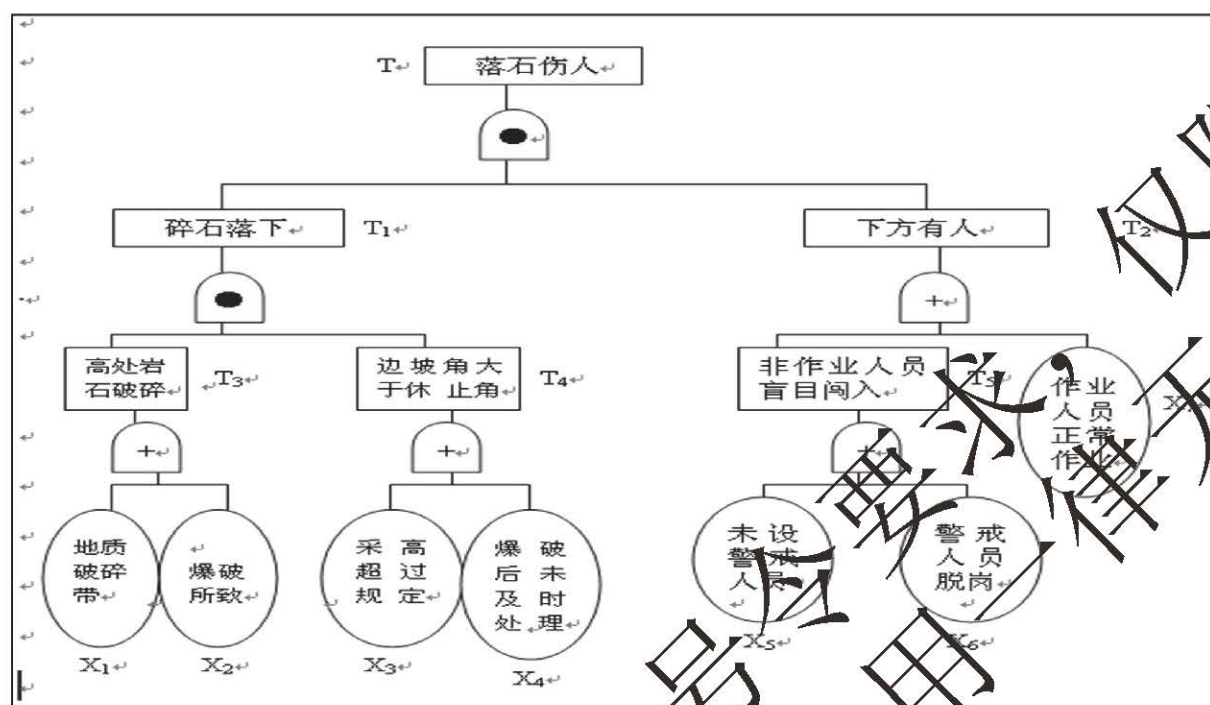


图 5-2 落石伤人事故树

$$\begin{aligned}
 T &= T_1 T_2 = T_3 T_4 (T_5 + X_7) = (X_1 + X_2)(X_3 + X_4)(X_5 + X_6 + X_7) \\
 &= X_1 X_3 X_5 + X_1 X_3 X_6 + X_1 X_3 X_7 + X_1 X_4 X_5 + X_1 X_4 X_6 + X_1 X_4 X_7 + X_2 X_3 X_5 + X_2 X_3 X_6 + X_2 X_3 X_7 \\
 &\quad + X_2 X_4 X_5 + X_2 X_4 X_6 + X_2 X_4 X_7
 \end{aligned}$$

得出最小割集 12 个

$$K_1 = \{X_1 X_3 X_5\} \quad K_2 = \{X_1 X_3 X_6\} \quad K_3 = \{X_1 X_3 X_7\} \quad K_4 = \{X_1 X_4 X_5\}$$

$$K_5 = \{X_1 X_4 X_6\} \quad K_6 = \{X_1 X_4 X_7\} \quad K_7 = \{X_2 X_3 X_5\} \quad K_8 = \{X_2 X_3 X_6\}$$

$$K_9 = \{X_2 X_3 X_7\} \quad K_{10} = \{X_2 X_4 X_5\} \quad K_{11} = \{X_2 X_4 X_6\} \quad K_{12} = \{X_2 X_4 X_7\}$$

分析最小割集，得到结构重要度排序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 I\phi(6) = I\phi(7)$$

定性分析:由于 X_1 为自然条件, X_2 为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重要部分, 因此防止顶上事故的发生要杜绝 X_3 、 X_4 、 X_5 、 X_6 、 X_7 的发生:

1、采面高度、破面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

- 2、爆破后及时处理浮石。
- 3、危险地带放好警戒，禁止人员进入。
- 4、严禁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5.12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过程为：（1）画出事故树；（2）求最小割集并进行结构重要度分析。事故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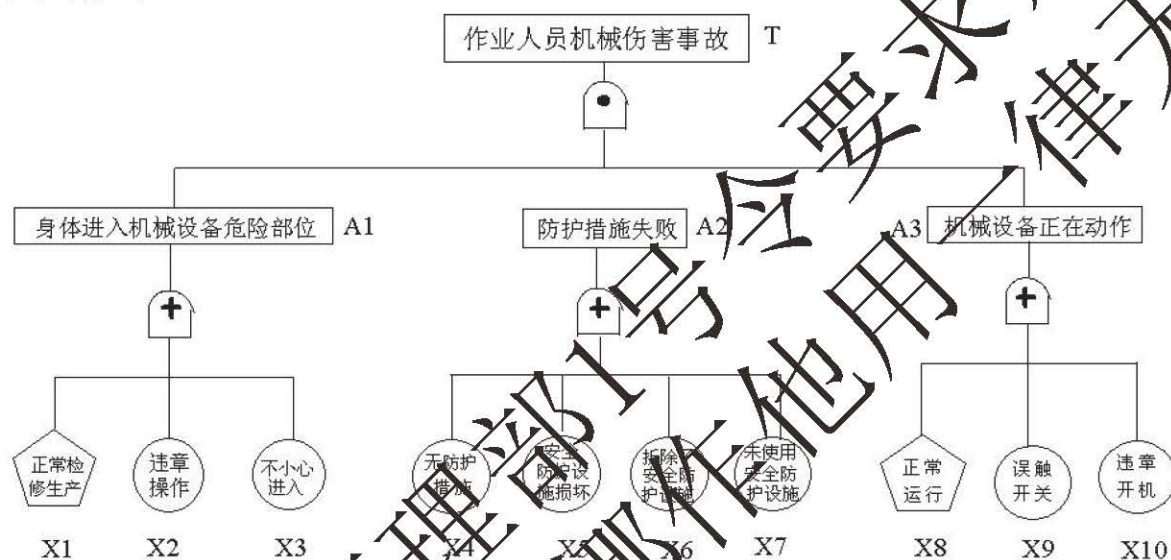


图 5-4 机械伤害事故树

该事故树的结构函数式为：

$$\begin{aligned}
 T &= A1 \cdot A2 \cdot A3 \\
 &= (X1 + X2 + X3) \cdot (X4 + X5 + X6 + X7) \cdot (X8 + X9 + X10) \\
 &= X8X1X4 + X8X1X5 + X8X1X6 + X8X1X7 + X8X2X4 + X8X2X5 + X8X2X6 + X8X2X7 + \\
 &\quad X8X3X4 + X8X3X5 + X8X3X6 + X8X3X7 + X9X1X4 + X9X1X5 + X9X2X6 + X9X1X7 + \\
 &\quad X9X2X4 + X9X2X5 + X9X2X6 + X9X2X7 + X9X3X4 + X9X3X5 + X9X3X6 + X9X3X7 + \\
 &\quad X10X1X4 + X10X1X5 + X10X1X6 + X10X1X7 + X10X2X4 + X10X2X5 + X10X2X6 + \\
 &\quad X10X2X7 + X10X3X4 + X10X3X5 + X10X3X6 + X10X3X7
 \end{aligned}$$

得出最小割集 K：

$$K1 = \{X8, X1, X4\} \quad K2 = \{X8, X1, X5\} \quad K3 = \{X8, X1, X6\}$$

K4={X8,X1,X7}	K5={X8,X2,X4}	K6={X8,X2,X5}
K7={X8,X2,X6}	K8={X8,X2,X7}	K9={X8,X3,X4}
K10={X8,X3,X5}	K11={X8,X3,X6}	K12={X8,X3,X7}
K13={X9,X1,X4}	K14={X9,X1,X5}	K15={X9,X1,X6}
K16={X9,X1,X7}	K17={X9,X2,X4}	K18={X9,X2,X5}
K19={X9,X2,X6}	K20={X9,X2,X7}	K21={X9,X3,X4}
K22={X9,X3,X5}	K23={X9,X3,X6}	K24={X9,X3,X7}
K25={X10,X1,X4}	K26={X10,X1,X5}	K27={X10,X1,X6}
K28={X10,X1,X7}	K29={X10,X2,X4}	K30={X10,X2,X5}
K31={X10,X2,X6}	K32={X10,X2,X7}	K33={X10,X3,X4}
K34={X10,X3,X5}	K35={X10,X3,X6}	K36={X10,X3,X7}

以上分析可知：共有 36 种引起机械伤害事故的途径，说明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结构重要度分析

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构重要度系数：

$$I_{\phi}(i) = \sum_{X_i \in K_l} \frac{1}{X_i - 1}$$

$$I(1) = I(2) = I(3) = I(8) = I(9) = I(10) = \left(\frac{1}{2^{3-1}}\right) \times 12 = 3$$

$$I(4) = I(5) = I(6) = I(7) = \left(\frac{1}{2^{3-1}}\right) \times 9 = 2.25$$

结构重要度顺序为：I ϕ (1) = I ϕ (2) = I ϕ (3) = I ϕ (8) = I ϕ (9) = I ϕ (10) > I ϕ (4) = I ϕ (5) = I ϕ (6) = I ϕ (7)

结论：该事故树有 36 个最小割集，其中任何一个基本原因事件发生都可能会导致顶上事件的发生。通过分析可知：在正常检修、生产时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和机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如果防护措施失效，就会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加强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是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关键，即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还有禁止违

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正常检修设备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预防机械事故的发生也很重要。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本矿山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安全对策措施

通过此次现状评价分析，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行政规章、规范的要求，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表 6-1 本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安全对策措施

序号	问题及隐患	整改期限	整改措施、建议及整改要求
1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但是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立即	在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 GB14161 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现场检查无临时用电作业票	立即	制订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3	现场检查未发现停送电警示标牌。	立即	执行临时用电作业票及停送电警示标牌。
4	矿山作业现场边坡有浮石，未及时清理。	立即	定期对边坡浮石进行清理。

6.2 本次评价提出的持续性安全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提高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的安全性，项目评价组根据本评价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对该石灰岩矿提出如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供该矿山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参考。

6.2.1 安全管理

1. 制定符合矿山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a、安全生产责任制；
- b、安全生产投入管理；

- c、安全教育培训；
- d、设备设施管理；
- e、危险作业许可；
- f、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g、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 h、事故和应急；
- i、安全奖惩；
- j、职业健康管理；
- k、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L、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有足额的安全专项资金用于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培训，消除安全隐患。

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

3、矿山企业应按照 GB11651 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品。

4、厂内道路及危险地带应有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5、矿山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应上岗作业。

矿长应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6、现场安全管理是矿山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采取下列对策措施：

①重点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严加管理，并设照明和警示标志；生产现场危险区域、生产设备转动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详细记录现场安全检查内容。

7、企业管理层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员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全员参与，积极实施岗位风险辨识与监控工作，认真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企业应完善隐患自查、隐患上报、隐患整改、接受监督指导等机制，使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治。

②主要负责人履职落实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必须持证上岗，全面贯彻“十条规定”，保证企业证照齐全有效，合法生产经营。

③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企业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④教育培训落实到位。企业必须加强全员培训，保证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抓好新员工、合同工、农民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倡导以师带徒、以老带新。

⑤基础管理落实到位。各类企业要扎实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把班组建设作为关键环节，从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抓起，推动技术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

⑥制定相应管理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标志及风险告知牌，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确保在岗职工会用能用。

⑦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等高风险性作业全部实施作业票管理。

⑧应急救援落实到位。企业必须编制完备适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⑨必须分级设置专（兼）职应急指挥人员，赋予其现场临时处置权，并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高效处置并组织人员疏散。

⑩经常开展员工应急教育，确保员工在发生事故后知晓撤离路径，并能够及时撤离。

⑪企业应制定外聘人员管理的管理制度，外聘人员资格审查、考核、培训等形成的资料，由企业负责收集、管理，并归入人事档案。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工程技术部门负责外聘人员的安全与环境管理。

6.2.2 应急管理

在采取了各项防范措施后，矿山仍然存在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在事故发生后，启动事故应急救援可有效降低事故伤害和经济损失。矿山必须根据矿山生产性质和特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便在发生事故后，各部门可以各司其职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恢复生产。

为加强矿山作业中的应急救援能力，矿山应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演练，内容包括现场伤员的急救等。矿山还应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简单的医疗急救培训，观看应急救援知识的影像资料，熟悉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购置充足的应急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测试，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矿山现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a、车辆；
- b、应急通讯工具（具备随时与外界联络能力）；
- c、挖掘机械；

- d、人工挖掘工具；
- e、破拆用千斤顶；
- f、破拆工具；
- g、担架、氧气瓶、氧气枕、急救包。

矿山负责人应针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的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及人员的熟练程度。最后，矿山在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应对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针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责成责任部门或责任人采取纠正措施，并组织对应急预案和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及修订，使其不断完善，提高人员的应急应变能力。

6.2.3 采剥作业

采场是人员密集的重要地方，也是边坡、运输及机械事故频发地点，安全管理显得特别重要，因此建议：

- 1、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2、对矿山的安全出入口，安全撤离路线作明显的标志；
- 3、该矿山边坡岩石风化严重，台阶坡面角较大，应加强边坡管理；
- 4、严格控制台阶高度和边坡角，雨季时尤需注意边坡滑移监测；
- 5、采剥工作面有浮石时，必须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如未处理，不得在浮石危险区从事其它任何作业，并须制作醒目“警示标志”。采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 6、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清除危石和其它危险物体。作业中，应随时观测检查。当发现工作面有裂隙可能塌落或有大块浮石及伞檐体悬在上部时，必须迅速处理。处理中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受其威胁地段的人员和设备应撤至安全地点；
- 7、矿山管理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和作业中，对采场工作边帮进行安全检查，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制定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 8、要控制工作平台 3%~5%的反坡，防止设备下滑造成坠落事故。

9、该矿山需配备或聘请一名采矿技术人员，为企业提供采矿技术，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6.2.4 机电运输

一、机械电气

1、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作业规程，上岗前对电气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按规定给电气操作人员发放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绝缘防护用品；

2、电气工作人员，应按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上岗应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电工作业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3、采场用于照明、检修的电气设备，应设有专用的开关，停电或送电应有工作牌；

4、矿山电气设备、线路，应设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5、矿山照明使用电压应为 220V，行灯或移动式电灯的电压，应不高于 36V。在金属容器 and 潮湿地点作业，安全电压应不超过 12V。12V、36V、120V 和 220V 的插座，应有区别标志；

6、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保护罩或遮栏及警示标志；

7、供电设备线路的停电和送电，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8、在电源线路上断电作业时，该线路的电源开关把手，应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9、在带电设备周围，不应使用钢卷尺和带金属丝的线尺；

10、机械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旋转部位及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或遮栏及警示标志；

11、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防止人员高处坠落和坠入进料口的防护设施；

12、运行机械的传动带、皮带轮、明齿轮、暗齿轮、接近地面的连轴节、转轴、和飞轮等危险部位，必须安装齐全防护装置，保证防护装置有安全防护的作用。

13、矿山使用的空压机、气瓶等压力容器应按规定定期送具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

测，日常维护要及时。

二、运输

- 1、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每年检修一次；
- 2、要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记录，以便及时掌握设备的完好状态，避免发生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
- 3、挖掘机汽笛或警报器应完好。进行各种操作时，均应发出警告信号。夜间作业时，车下及前后的所有信号、照明灯应完好；
- 4、挖掘机作业时，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
- 5、在挖掘作业过程中严禁掏底挖掘开采，杜绝坡底留挖和坡顶欠挖的情况出现，以保证边坡的稳定；
- 6、挖掘机作业时，悬臂和铲斗下而及工作而附近，不应有人停留；
- 7、装车时铲斗不应压碰汽车车帮，铲斗卸矿高度应不超过0.5m，以免震伤司机，砸坏车辆。不应将巨大岩块装入运输车辆的一端，大块岩石采用机械(锤)破碎，也不应装载过满或装载不均以免引起翻车事故；
- 8、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m；
- 9、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 10、挖掘机工作时，其平衡装置外型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1m。操作室所处的位置，应使操作人员危险性最小；
- 11、挖掘机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挖掘机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铲斗应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悬臂轴线应与行进方向一致；
- 12、挖掘机、装载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

13、装车时，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不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14、卸矿平台处应有足够的调车宽度。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frac{2}{5}$ ；

15、矿山运矿道路及上山道路必要部分应增设置挡土墙。

6.2.5 外包工程管理

- 1、应当委托具有爆破作业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
- 2、建立爆破外包工程管理制度，确保承包商的能力满足企业的要求；
- 3、对外包工程的作业过程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主要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外包工程作业是否执行作业规程，作业人员是否配戴个体防护用品、作业前是否对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爆破作业是否按批准的爆破设计或说明书进行等。

6.2.6 防治水防灭火

- 1、矿山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配备抽水设备。
- 2、生产期间厂区设置的储油罐，应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应在有明火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地点加油，卸装油料时严禁在附近吸烟和携带火种，并在油罐附近设置醒目的禁火、禁烟标志。
- 3、定期对储油罐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储油罐装卸油时导管应连接牢固，保证其安全运行。储油罐需进行维修时，必须将油排尽并清洗干净后方可进行。
- 4、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油罐须做好防火、防爆、防漏、防盗工作。
- 5、储油罐及其附近 10 米范围严禁烟火，罐区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和用具，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6.2.7 职业卫生

一、落实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制度完善

矿山应成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与保养、职工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等进行规定，并认真督促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应进一步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二、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认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应重视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加强健康监护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及应急的职业性健康检查；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合理确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以便及时发现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患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应当由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定、批准，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

四、加强对相关方职业卫生管理和监督

加强对相关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企业在与其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在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方面，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对于进入矿区进行施工、检测、探伤检查、维修、运输、装卸等工作的相关方，必须对其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具备相应资质，并经严格的培训后方可进入矿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引导、监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操作，缩短工人在现场的停留时间；制定强制性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制度，增加针对外包单位的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日常监督管理措施，如奖惩制度等。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应当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和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职业卫生培训对预防职业病危害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对新入厂工人和在岗的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的义务。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是职业卫生培训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采用合同告知、公告栏告知、警示告知、原材料和设备危害告知、培训告知等多种方式，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让劳动者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掌握如何预防与控制的知识，才能够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使员工自觉主动地采取预防措施。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员工上岗前培训及上岗后的定期培训教育，督促职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指导员工正确操作、使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提高工人的职业卫生防护意

识，做好个体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工人健康的影响。

七、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

企业应建立健全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制度，定期对所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充分发挥其防护性能。

八、其它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1) 粉尘防护措施

①矿山应在破碎处设置除尘设施，以减少粉尘的浓度。

②对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及佩戴进行严格管理。根据作业环境的差异选择不同的防尘口罩，且保证防尘口罩的阻尘率应达标，即阻尘率达到1级标准要求（对粒径不大于5um的粉尘，阻尘率大于99%）。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严格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职工能正确佩戴使用防尘口罩。

③建立专人负责防尘机构，制定防尘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对新从事接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对在岗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监护；对患有职业禁忌症、未成年人、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禁忌范围的工作；宣传教育普及防尘的基本知识；发现不宜从事接尘工作的职工，要及时调离。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安排合理的治疗或疗养，患者的社会保险待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④执行科学的工时制度。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从业人员接尘时间，选择恰当的巡检时机，对接尘人员与非接尘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以确保作业人员职业健康。

⑤组织维修人员定期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及时维修设备，确保设备密闭性。

(2) 噪声防护措施

对于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凿岩过程中、破碎机破碎过程中，应制定适

宜的工作及岗位管理制度，适当增加人员轮流工作，减少单个人员工作时间，降低接噪时间。

同时为进入工作现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以减轻人员危害。

(3) 毒物防护措施

高度重视非生产工况下如日常检修、设备及设施清理、防护设施维护等特殊情况下化学有害因素的防护工作，进入受限空间、密闭空间中作业时必须严格管理，办理作业票；若涉及动火、高处、临时用电、动土等特殊作业时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票。作业人员严格佩戴个体防护用具及检测报警仪器等措施，严防急性中毒等意外事件发生。

九、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

由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是不能完全消除的，个体防护是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手段，企业应根据生产性质、作业环境、生产情况的不同，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等规范对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种类、数量进行合理配置。

企业应宣传、培训教育员工正确认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员工使用、维护和保养个人防护用品的自觉性。

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对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佩戴使用、维护保养、更换应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规范员工的劳动行为，并开展定时或不定时监督检查。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正确、合理、有效。

6.2.8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企业在已达标的基础上，要保持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采取“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每年自评，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6.2.9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企业应参照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环节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生产经营环节或者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发生风险事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应当及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或者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专项辨识。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当形成风险清单。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绘制安全生产风险空间分布图，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库。

3、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4、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的安全生产风险，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②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③对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④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

⑤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⑥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⑦按年度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管控方案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5、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①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

②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③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④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 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7、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跟踪督办、验收。
- 8、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规律，并作为安全生产的考核依据。
- 9、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者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7.1 事故案例及分析

7.1.1 爆破事故

2011年11月20日下午13时35分许，宁夏盐池县某露天采石场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三次大药量的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和炮孔口的炸药同时爆炸。炮孔口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3名作业人员造成了致命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的抛掷。

间接原因：经事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长期以来沿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扩壶，药壶爆破。自2005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捅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月20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100发雷管编号为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退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28发雷管中有7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11月18日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

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4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爆破效果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7.1.2 车辆运输事故

2007~2008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50%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7.2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事故。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缜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具备所从事的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候异常时、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的作业方案，作业时要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层、分台阶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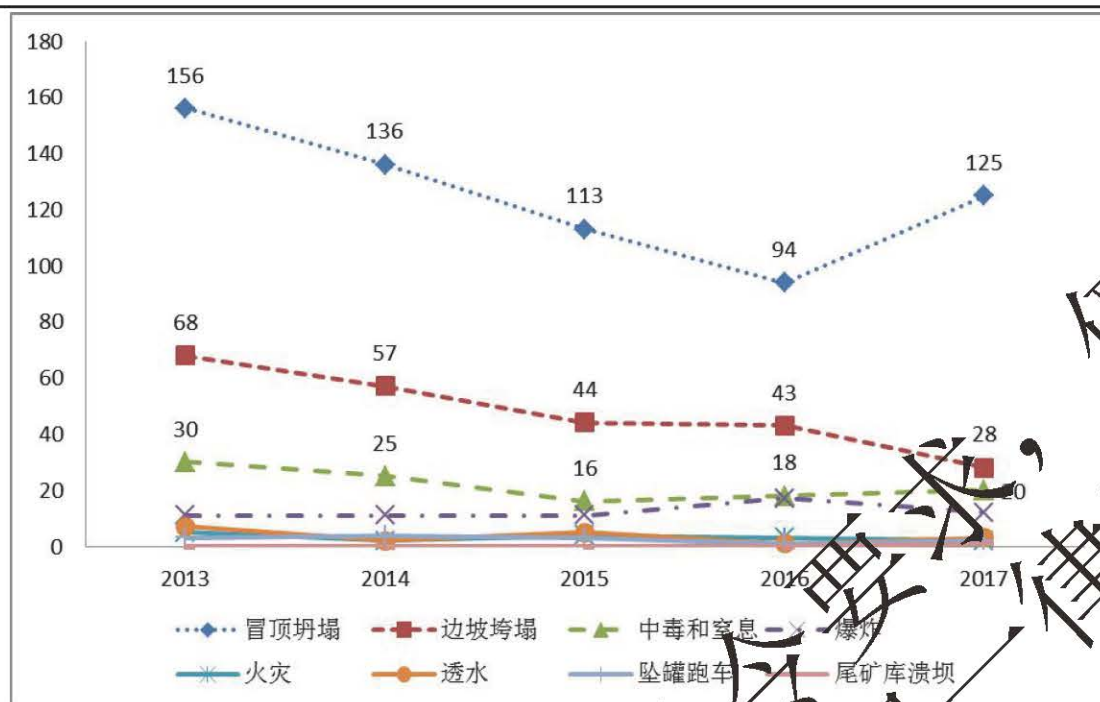
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7.3 事故统计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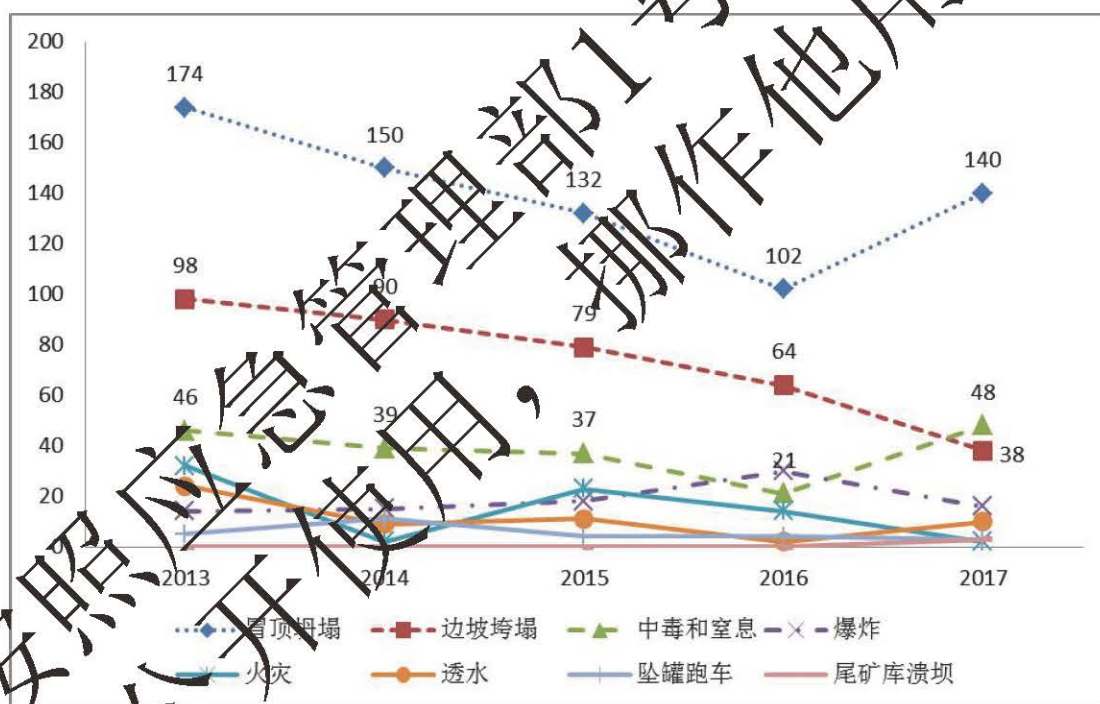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国家应急管理局提供的 2017 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07 起、死亡 484 人，同比减少 54 起、41 人，分别下降 11.7% 和 7.8%。其中较大事故 25 起，死亡 63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 125 起、死亡 14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 30.7% 和 28.9%；中毒窒息事故 20 起、死亡 4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9% 和 9.9%；边坡垮塌事故 28 起、死亡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6.9% 和 7.9%；爆炸事故 12 起、死亡 1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9% 和 3.3%；透水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数的 0.7% 和 2.1%；坠罐跑车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5% 和 0.6%；尾矿库溃坝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2% 和 0.6%；火灾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占 0.5% 和 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重大海损事故。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见图 7-1。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图 7-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第八章 评价结论

8.1 安全状况评述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4 项，符合项 13 项，1 项不符合。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要求。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以文件形式制定了红头安全管理文件，明确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人员其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日常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

(2) 采剥作业单元：该评价单元共设检查项 19 项，其中符合项 19 项。矿山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车辆的操作及使用按照已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有露天开采边坡管理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检查并做记录。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该评价单元共设检查项 8 项，其中符合项 8 项。矿山委托的爆破作业单位一中宁县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爆破三级资质的专业爆破公司，具有实施爆破作业所具备的资质。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7 项，其中符合项 17 项。矿山的运输道路宽约 7 米，高堤路基路段外侧设置有挡车墙；转弯处设置了会车道；能见度不好、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禁止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矿山运输司机能够执行矿山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机械电气单元：本单元共检查 19 项，17 项符合，2 项不符合。矿山供电线路由当地供电局架设，经变压器降压后一路进入采场，采取地埋敷设方式为破碎加工及生活供电。

矿山在机械电气管理方面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安全管理。

(6) 其他危害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4 项，4 项符合，矿山应继续加强防排水、防火和灭火的安全管理工作。

(7) 应急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9 项，符合项 9 项。企业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人员构成，并确定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该预案已在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能够指导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8.1.2 开采作业现状

现场勘查：I 采区目前在采区东北侧形成四个台阶，高度均在 8~12 米，上层平台宽约 30 米，长约 200 米，边坡角约为 70-75°；底部平台上层平台宽约 100 米，长约 300 米，边坡角约为 70-75°；采区西南侧形成一个工作平台，底部铲装平台宽约 50 米，长约 70 米，经现场勘查，I 采区目前开采工作面布置在采区东北侧底部平台，整体向东北侧推进。

II 采区位于矿山整体东南方向，目前形成四个台阶，台阶高度约 8~12 米，边坡角约为 60-70°，底部铲装平台宽约 100 米，长约 100 米，道路从采区南侧进入，道路宽度大于 10 米，路面平整，能够满足生产车辆进入，经现场勘查，II 采区目前工作面布置在采区西侧，整体向西南侧推进。

通过现场勘查，该公司矿山开采高度、作业平台宽度、工作面布置等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要求。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落石伤人）、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水灾、生产性粉尘等。作业人员长时间在粉尘、噪声超标的作业环境中作业会产生尘肺、耳聋等疾病，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予重视。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针对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进行，评价按照其生产工艺将其划分为 8 个单元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对该矿山存在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

标准要求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对整改建议中提出的整改内容进行了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制定了整改计划。

评价认为：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石灰岩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现场照片



规章制度上墙



矿山安全、应急管理公示牌



风险防控清单



安全工作目标

现场照片



矿山生产区域安全警示牌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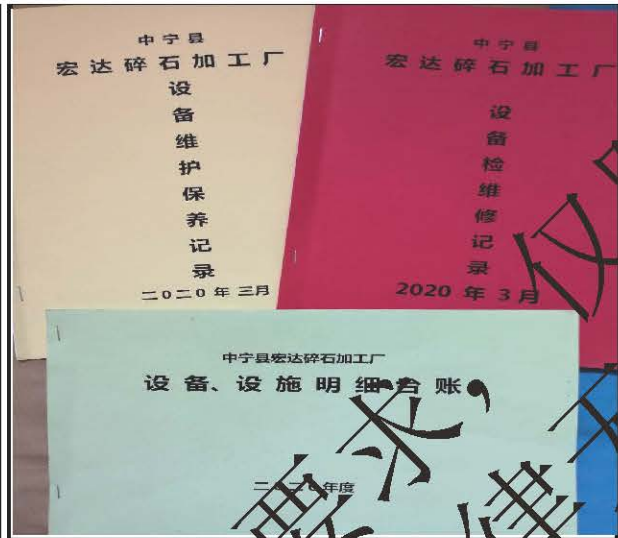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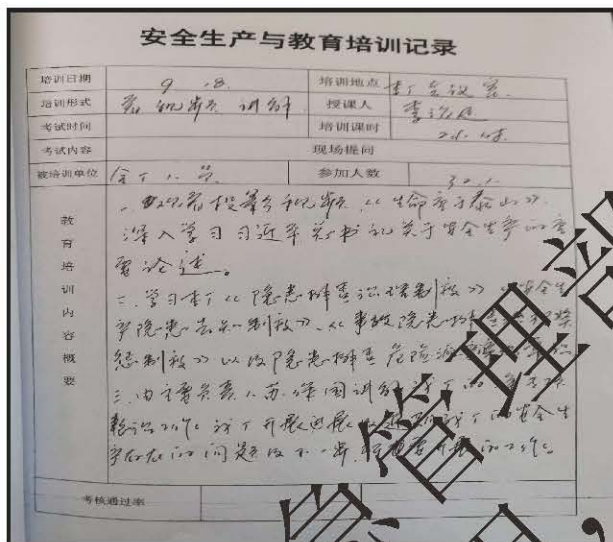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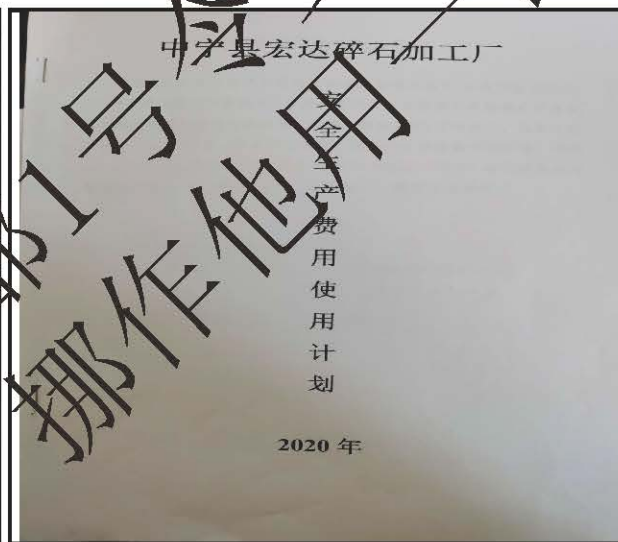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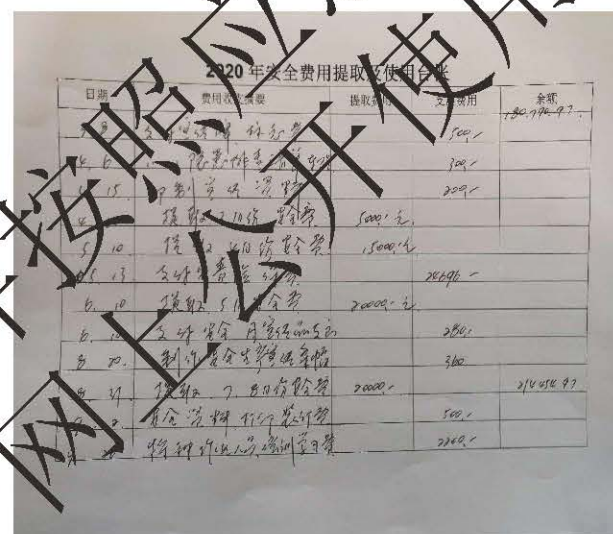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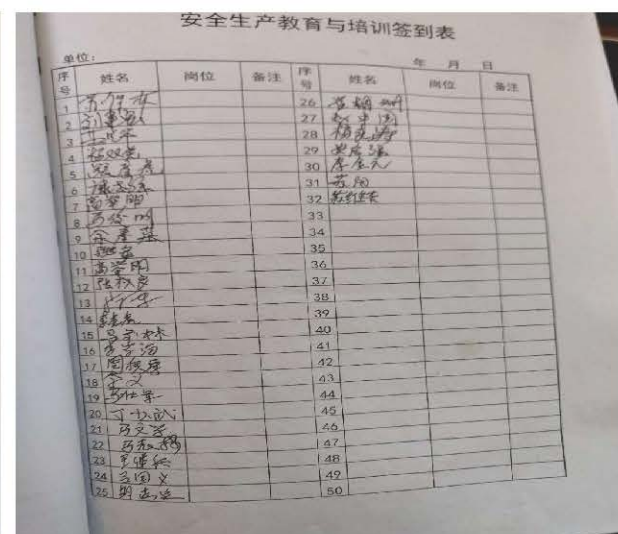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安全费用使用及提取台账



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

附件

附件 1：整改建议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整改回复复印件

附件 3：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4：矿山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矿山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6：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7：企业各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目录复印件

附件 8：企业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配备专职安全员的通
知等文件复印件

附件 9：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证复印件

附件 10：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附件 11：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复印件

附件 12：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使用台账复印件

附件 13：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附件 14：企业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预案目录、预案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件 15：企业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

附件 16：企业与邻近矿山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

附件 17：企业与爆破公司签订爆破合同及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印件

附件 18：爆破公司有效证件复印件

附件 19：矿山机械设备出厂检测合格证复印件

附件 20：矿山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印件